

项目编号：1dv6j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100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100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dv6jc，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9月1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MPX2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dv6jc，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4年9月15日

打印编号：17272523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v6jc		
建设项目名称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100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X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H025069	张洪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晓璇	报告全部内容	BH035037	冯晓璇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20
File No.

姓名: 张洪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100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 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晓璇（信用编号 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5 日





2024092042487433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洪荣		证件号码	3728291979121300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409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9-20 11: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0 11:42



2024092088076643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证件号码	4406811996110506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佛山市: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202407	-	202409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截止			2024-09-20 10: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0 10:1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dy6jc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冯晓璇
初审（校核）意见	<p>1、设备参数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要求补充</p> <p>2、核实项目水平衡图；</p> <p>3、评价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5 日</p>		
审核意见	<p>1、补充项目不同产品工作时间。</p> <p>2、项目切削成型工序是否产生粉尘。</p> <p>3、核实项目基准排放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9 日</p>		
审定意见	<p>1、核实项目是否使用切削液；</p> <p>2、核实冷却水工作时间。</p> <p>3、核实喷淋废水处置去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22 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90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91
附图 4-1 1F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4-2 2F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4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97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98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99
附图 11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100
附图 1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增城部分）	101
附图 13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15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04
附图 16 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05
附图 17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6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08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9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0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1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3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4
附件 4 房产证	126
附件 5 排水证	130
附件 6 硫化促进剂 MSDS	132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8-04-05-435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厂房 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		
地理坐标	113°40'55.811"E, 23°10'37.32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25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本项目 Q=0.0653，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建设项目	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6。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	是	

	利用 上线	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31m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丁腈橡胶、氟橡胶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使用丁腈橡胶、氟橡胶等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	是

		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有丁腈橡胶、氟橡胶等,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水体。本项目运	是

		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820006-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沙浦银沙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建材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是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中“两高”项目。	是
		【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离约1050m，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6）。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图22），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引入31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土壤污染。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鼓励引导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是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31m排气筒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及环境应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等地面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是

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83210017-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1				
6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离约1050m，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6），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位置管网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管网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是
8	资源能源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YS44011823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8				
8	区域布局管控	【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	是

		挥发性有机溶剂。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31m排气筒排放，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31m排气筒排放，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加油站推广应用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大气/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属于从橡胶制造业、塑料制造业，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不属于VOCs重点排放企业。	是
YS440114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是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

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本项目选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2）本项目主要使用含VOC的原辅材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是

	<p>(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的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p>【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使用的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储存于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p>【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p>【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 31m 排气筒排放。	是
3.4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3.5	<p>【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p>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	是

	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质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开炼机、挤出机、定型机）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3.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8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项目 DA001 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868kg/h，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较小。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4.1	<p>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减排行动。</p> <p>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p> <p>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 31m 排气筒排放。</p>	是
(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p>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p> <p>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厂区内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 31m 排气筒排放。</p>	是

	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6)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项目用地范围 1 公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离约 1050m，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 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颗粒物排放建设项目，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	是

			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边角料,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p>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p> <p>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聚焦能耗、</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不属于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p>	是

		<p>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p>	<p>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1.2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是
	1.3	<p>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p> <p>“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是
	1.4	<p>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 VOCs 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份减排。</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放企业。</p>	是
	2.1	<p>加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继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节水改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外部水源和灌排体系配套建</p>	<p>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p>	是

	增水扩容	设,并指导园区进一步推广综合节水措施,切实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立滚动改造机制。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市政杂用、生态用水,推进公共建筑生活污水中水回用示范项目。结合新塘下沉式再生水厂改建、中新再生水厂扩建,推进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结合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加强构建调蓄系统,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	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3.1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增城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	本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仓库、危废仓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是
4.1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8)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1)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 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 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 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 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 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 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 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 改善林分结构, 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 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 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 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 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4)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 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p>	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详见附图8。	是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p>(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 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2)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 管控要求遵照其管</p>	<p>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 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 详见附图9。</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 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为丁腈</p>	是

		<p>理规定。</p> <p>(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p> <p>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 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p> <p>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能有效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p>(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 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 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 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 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4)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p>	<p>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内, 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详见附图10。</p>	是

		<p>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	--	---	--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胶的生产，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同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
符合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

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2。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5，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14。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3。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3) 项目与东江流域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1.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塑料制造业，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或禁止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是
1.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塑料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是
1.3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是
1.4	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	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项目。	是
1.5	严格控制治理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	本项目不在所列河流流域内，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	是

		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氟乙烯密封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市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构成影响；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	是
<p>（14）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p>				

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丁腈橡胶、氟橡胶、聚四氟乙烯塑料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入 3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厂房 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7411 号）（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根据《增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7），项目所在地属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温涌 A 栋 4 层 402 设置办公室及仓库，从事橡胶零件以及塑料零件的储存与销售。

随着企业发展及生产规划，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厂房 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投资建设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成一栋六层工业厂房中第一层之一、第二层之一作为生产车间，三层至六层为待出租厂房，厂房一层高度为 4.5m，二层至六层高度 3.5m，总高度 22m，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6m²，建筑面积为 2592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40'55.811"E，23°10'37.324"N。建设单位从事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橡胶制品业 291”的“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的“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高度 4.5m，面积约 1296m ² ，包含成型区、开炼区、挤出区等。
	生产车间 2F	高度 3.5m，面积约 1296m ² ，包含压制区、车削成型区、筛粉房、烘烤区、研磨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 150m ² ，用于产品测试。
	质检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为 64m ² ，用于产品人工质检。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 22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 86m ² ，用于原料存放。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2F，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模具存放。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面积约为 82m ² ，用于半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烘烤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开炼、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烘烤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31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项目 2F 东北面，面积约为 12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 1F 东南面，面积约为 6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图片
----	------	----	------

1	橡胶密封件	100 吨/年 (250 万件/年)	
			单个产品重量约 40g
2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年 (400 万件/年)	
			单个产品重量约 25g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橡胶密封件	丁腈橡胶	90 吨/年	7 吨	固体，外购，25kg/袋	原料仓库
2		氟橡胶	8 吨/年	0.6 吨	固体，外购，25kg/袋	
3		硫化促进剂	4 吨/年	0.3 吨	固体，外购，10kg/袋	
4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57 吨/年	4.7 吨	固体，外购，25kg/袋	
5		玻璃纤维	8 吨/年	0.6 吨	固体，外购，25kg/袋	
6		铜粉	36 吨/年	3 吨	固体，外购，10kg/袋	
7		高温色粉	1 吨/年	0.1 吨	固体，外购，10kg/袋	
8	/	模具	6 吨/年	0.4 吨	固体，外购，不在项目内维修	
9		液压油	1 吨/年	0.2 吨	液体，外购，200kg/桶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	----	------	-------	---------

1	丁腈橡胶 (NBR)	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42~46、36~41、31~35、25~30、18~24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120°C的空气中或在150°C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	否
2	氟橡胶	氟橡胶是指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氟橡胶具有高度的化学稳定性,是目前所有弹性体中耐介质性能最好的一种。	/	否
3	硫化促进剂	主要成分为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熔点为98°C以上,相对密度为1.31-1.34g/cm ³ (25°C),灰白色粉末(颗粒),稍有气味,无毒。比重1.31-1.34,熔点98°C以上,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应用于天然胶及合成胶,几乎所有橡胶制品包括轮胎,胶管、工业制品、生活用品、电线海绵制品等。	95-33-0	否
4	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聚四氟乙烯(简称为PTFE),别名铁氟龙,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₂ F ₄) _n ,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C长期使用。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聚四氟乙烯熔点为327°C,热分解温度为约为420°C。聚四氟乙烯粒径为0.35mm~0.75mm。	9002-84-0	否
5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用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	65997-17-3	否
6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液压油的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异,长期以来,习惯以用途进行分类,也有根据油品类型、化学组分或可燃性分类的。这些分类方法只反映了油品的拚注,但缺乏系统性,也难以了解油品间的	/	是

		相互关系和发展。		
7	铜粉	铜粉外观呈灰色至黑色不规则颗粒状，密度约为8.92g/cm ³ ，熔点为1083℃，铜粉主要由纯度较高的铜组成，其化学式为Cu。纯度高达99.9%以上，含有少量的杂质袁术，主要为0.1%以下铁、0.05%以下锌、0.02%以下铅、0.01%以下锰，可以满足大部分应用领域的需求。	7440-50-8	否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能源情况	位置	用途
1	开炼机	处理能力: 60t/a	2	电能	1F/开炼区	开炼
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m ³ /h	1	电能	1F/冷却、空压区	冷却
3	冷却机	循环水量 0.2m ³ /h	1	电能	1F/冷却、空压区	冷却
4	挤出机	处理能力: 59.4t/a	2	电能	1F/挤出区	挤出
5	切条机	功率: 2.2kw	2	电能	2F/修边、裁边区	切条
6	裁边机	功率: 1.5kw	1	电能		裁边
7	热成型机	处理能力: 60.48t/a	16	电能	1F/成型区	成型
8	修边机	功率: 1.5kw	2	电能	2F/修边、裁边区	修边
9	烤箱	处理能力: 58.5t/a	6	电能	2F/烘烤区	烘烤
10	搅拌机	处理能力: 60t/a	2	电能	2F/筛粉区	搅拌
11	筛粉机	功率: 0.4kw	2	电能	2F/筛粉区	筛粉
12	油压机	功率: 1.5kw	6	电能	2F/车削成型区	成型
13	车床	功率: 4kw	6	电能	2F/车削成型区	车削成型
14	CNC 数控车床	功率: 4kw	4	电能	2F/车削成型区	车削成型
15	研磨机	功率: 1kw	3	电能	2F/磨砂房	研磨
16	空压机	功率: 3kw	1	电能	1F/冷却、空压区	辅助设备
17	制氮机*	功率: 22kw	1	电能	1F/冷却、空压区	辅助设备

注：制氮机中生产的氮气用于橡胶制品的储存和运输过程，氮气可以取代空气，减少氧气和水分对橡胶制品的影响。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匹配分析一览表

生产产品	产品申报年产量/t/a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d	每日工作时间/h	单批次加工时间/min	单台设备每年加工批次/次	每台设备每批次最大处理量/kg·次/台	理论每年最大可处理规模/t	产能是否匹配
橡胶密封件	100	烘烤	烤箱	3	300	16	480	600	65	117	是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开炼	开炼机	2	300	5	7.5	12000	5	120	是
		挤出	挤出机	2	300	3	5	10800	5.5	118.8	是
		定型	热成型机	16	300	3	5	10800	0.7	120.96	是
		硫化	烤箱	3	300	5	5	18000	2.2	118.8	是

本项目烤箱理论产能可达到 117 吨/年，本项目申报烤箱产能 100 吨/年，占最大产能的 85.47%；开炼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20 吨/年，本项目申报开炼机产能 100 吨/年，占最大产能的 83.33%；挤出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18.8 吨/年，本项目申报挤出机产能 100 吨/年，占最大产能的 84.18%；热成型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20.96 吨/年，本项目申报热成型机产能 100 吨/年，占最大产能的 82.67%；烤箱理论产能可达到 118.8 吨/年，本项目申报烤箱产能 100 吨/年，占最大产能的 84.17%。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橡胶密封件申报产能与烤箱、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与开炼机、挤出机、热成型机、烤箱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1) 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生活污水源强核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损耗量为 60m³/a。

(2)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3360m³/a，定期排放量为 15.12m³/a。

(3) 喷淋塔用水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可知，项目损耗量 1584m³/a，更换量为 4m³/a，项目循环

水量为 105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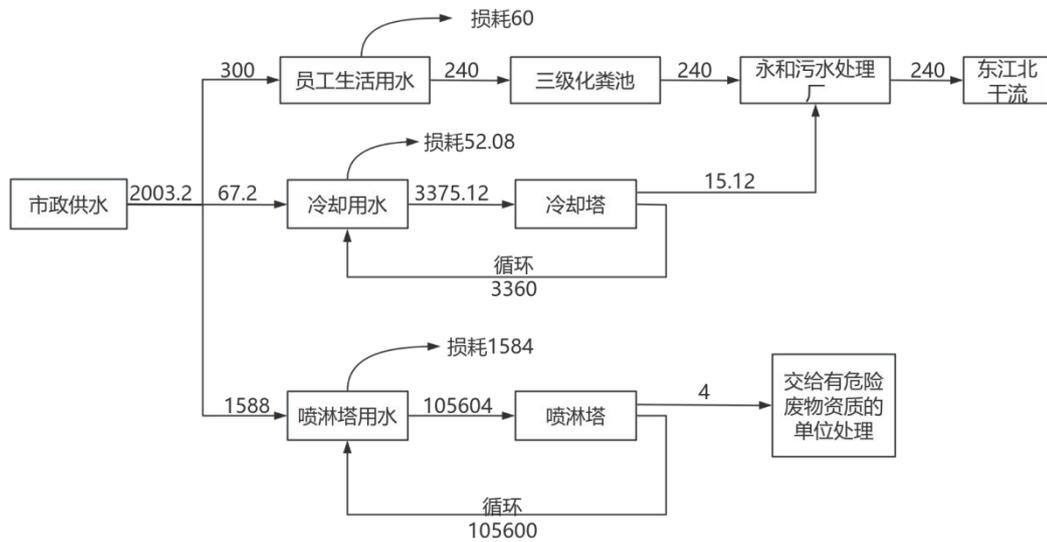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7、全厂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序号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丁腈橡胶	90	1	橡胶密封件	100
2	氟橡胶	8	2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3	硫化促进剂	4	3	橡胶边角料及次品	0.4446
4	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57	4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0.5894
5	玻璃纤维	8	5	喷淋塔沉渣	0.8257
6	铜粉	36	6	有组织排放量-粉尘	0.0917
7	高温色粉	1	7	无组织排放量-粉尘	0.9985
8	/	/	8	沉降粉尘排放量-粉尘	0.4595
9	/	/	9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33
10	/	/	10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738
11	/	/	11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非甲烷总烃	0.3335
合计		204	合计		204

表 2-8 本项目橡胶密封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序号	产出总量
----	------	----	------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丁腈橡胶	90	1	橡胶密封件	100
2	氟橡胶	8	2	橡胶边角料及次品	0.4446
3	硫化促进剂	4	3	喷淋塔沉渣	0.5557
4			4	有组织排放量-粉尘	0.0617
5			5	无组织排放量-粉尘	0.6174
6			6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20
7			7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603
8	/	/	8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非甲烷总烃	0.1283
合计		102	合计		102

表 2-9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序号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57	1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2	玻璃纤维	8	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0.5894
3	铜粉	36	3	喷淋塔沉渣	0.27
4	高温色粉	1	4	有组织排放量-粉尘	0.03
5			5	无组织排放量-粉尘	0.3811
6			6	沉降粉尘排放量-粉尘	0.4595
7			7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513
8	/	/	8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35
9	/	/	9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非甲烷总烃	0.2052
合计		102	合计		102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6:00；16:00-24:00。

表2-10 本项目各产品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产品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橡胶密封件	8	300
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6	300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紧邻园区A1栋工业厂房，西面隔10米为永健纺织厂，北面隔10米为园区4栋工业厂房，南面隔10m为园区员工宿舍，四至图详见附图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4-1、附图4-2。

1、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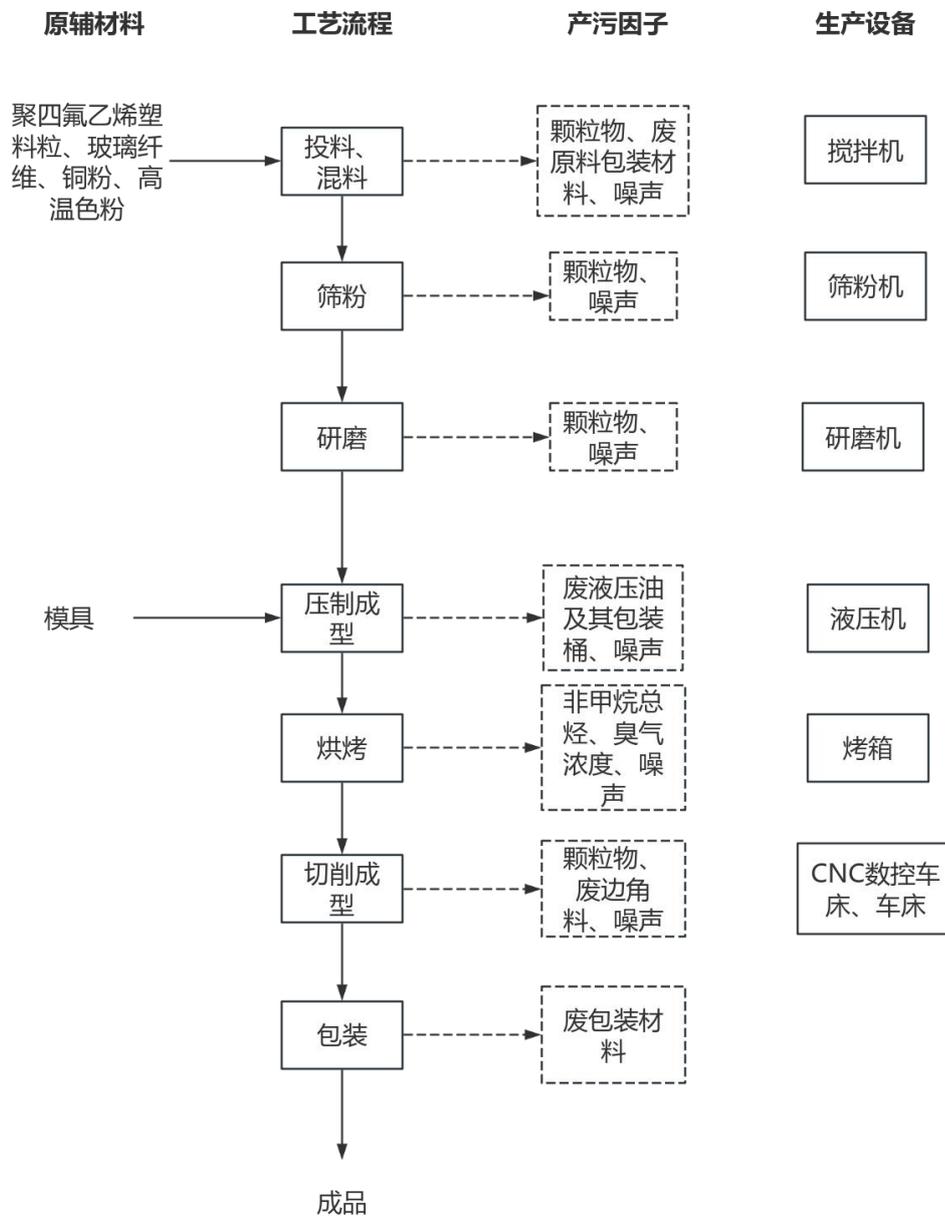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混料**：项目将外购的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玻璃纤维、铜粉、高温色粉按比例放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在搅拌机内密闭操作，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颗粒物、噪声。

②**筛粉**：将物料通过人工投入筛粉机进行筛粉，筛粉过程在筛粉机内密闭操

作。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③**研磨**：少量结块的物料通过研磨机研磨，使得结块揉散，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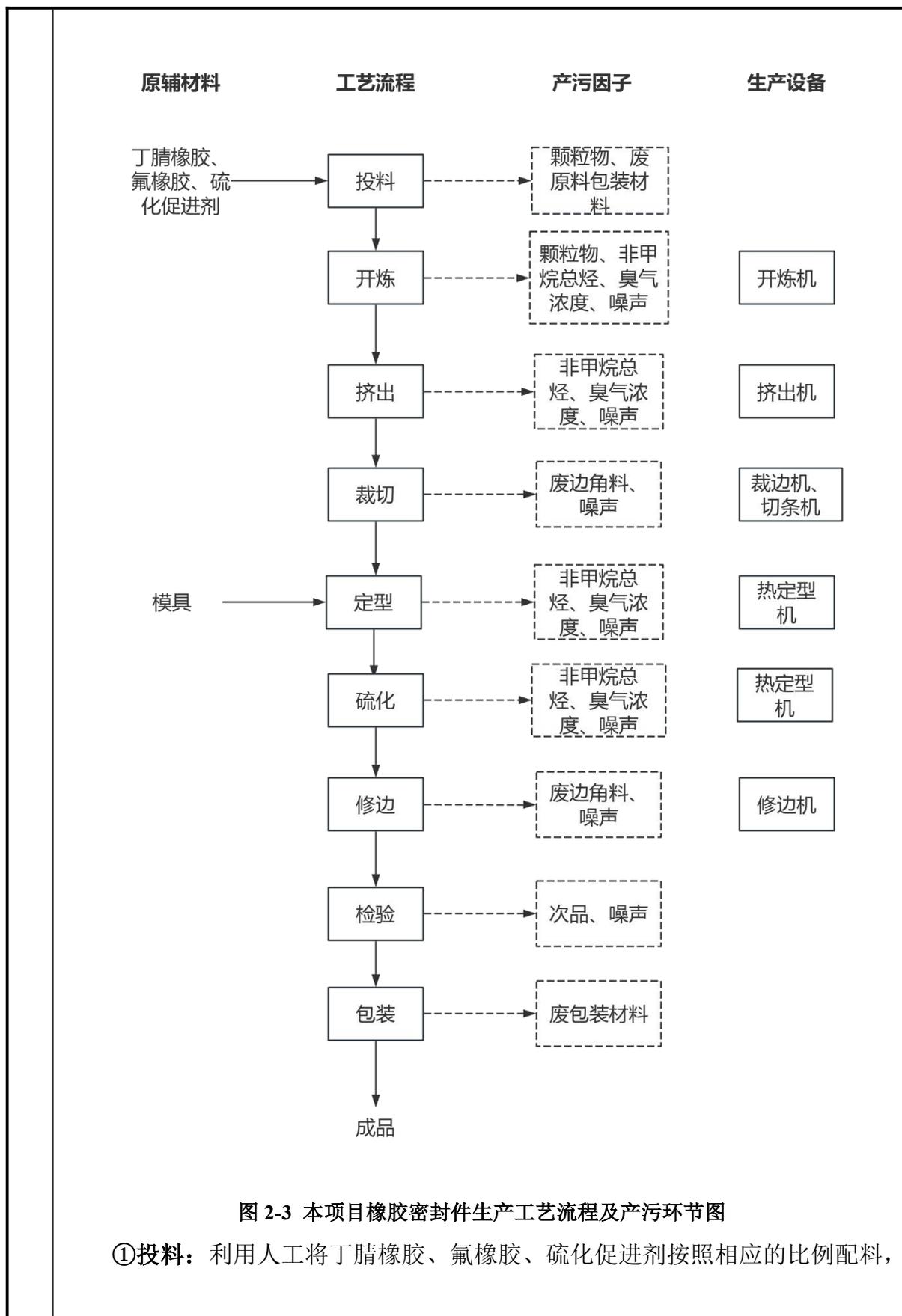
④**压制成型**：将物料通过液压机压制客户需求的形状，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仅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噪声。

⑤**烘烤**：压制成型的半成品放入烤箱加热定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烘烤温度为 330℃，低于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的分解温度 420℃，加热定型时间为 8h，加热定型后烤箱会自动断电，半成品在烤箱内自然冷却至 60℃左右取出，在室内自然冷却至室温，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⑥**切削成型**：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车床、CNC 数控车床加工成一定形状的聚四氟乙烯密封件，项目在使用车床、CNC 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边角料、噪声。

⑦**包装**：最后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项目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然后进行投料。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将配对好的材料投放进开炼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原料包装材料。

②**开炼**：在开炼机内，丁腈橡胶、氟橡胶、硫化促进剂进行翻炼，压成厚度、宽度均匀的混炼胶。开炼机主要起压片作用，胶块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强烈剪切，开炼过程中需要进行重复炼胶，开炼温度 80℃~100℃，时间 7.5 分钟/批次，每天 40 批次，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5 小时。为避免因温度不均匀而导致部分胶料过早硫化，在开炼机内部通入自来水，通过热传导进行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冷却废水、臭气浓度、噪声。

③**挤出**：混炼后的胶料经挤出线挤出成型，挤出温度 70~80℃，挤出控制时间 5 分钟，每天 36 批次，每天连续作业时间为 3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④**裁切**：将挤出的胶料放入裁边机、切条机中进行裁切成所需大小及厚度的形状，方便后续加工，常温下进行操作，且操作时间短，不会产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⑤**定型**：将切好的胶料经热定型机能够加压的模具之间，合上模具后，通过模具对胶料进行加热加压，该过程胶条在压力的作用下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受热成型，成型后的产品自然冷却经人工取出，加热成型作业温度约为 140~170℃，时间 5 分钟/批次，每天 36 批次，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3 小时，通过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⑥**硫化**：将胶料放入烤箱进行硫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硫化温度 160~180℃，硫化时间为 5 分钟/批次，每天 60 批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5 小时，采用自然冷却降温。

硫化的过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促进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促进剂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橡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本项

目使用的硫化促进剂主要成分为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硫化促进剂其成分不含硫，因此不会产生 H₂S、CS₂。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⑦**修边**：自然冷却后的橡胶密封件采用修边机修边除毛刺，修边过程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⑧**检验**：检查产品的质量。检验产品的外观、尺寸、厚度、正硫化仪时间、硫化指数及最大、最小转矩和拉伸力，不需使用化学试剂。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噪声。

⑨**包装**：最后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所示：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冷却机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	COD _{Cr} 、SS	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废气	投料、混料、筛粉、烘烤、开炼、挤出、定型、硫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3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削成型工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混料工序	原料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切削成型、裁剪、修边、检验工序	橡胶边角料和次品、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沉渣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厂房 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厂房 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该污水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温涌上游的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流经温涌，最后汇

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为二级水功能区，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12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具体如下：

表 3-2 2023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1月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2		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3		3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4		4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5		5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6		6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7		7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8		8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9		9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0		10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1		11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
12		1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3年01月~05月、7月、12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2023年06月、08月~11月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知东江北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橡胶密封件，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5。</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1	pH (单位: 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	5
6	TP	/	0.5
7	TN	/	15
8	石油类	20	1

2、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橡胶密封件，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切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恶臭。

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投料、混料、筛粉、研磨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切削成型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橡胶密封件中投料、开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橡胶密封件中开炼、挤出、定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于生产橡胶密封件中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橡胶密封件中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恶臭产生,主要为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5、表3-6、表3-7。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 ³ /t	执行标准
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混料、筛粉、研磨、烘烤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2	/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	

备注：（1）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一栋 8 层高厂房，为最周边最高建筑物，该建筑物高度 28m，项目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故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31m。
（2）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31m，在表 2 所列 25m 和 35m 之间，对标 35m 对应的标准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3-7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3-8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冷却水排放量为15.12t/a。</p> <p>本项目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已完善，厂区已取得排水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以永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浓度(COD_{Cr}为40mg/L，氨氮为5mg/L)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依据，本项目冷却水排放量为15.12t/a，则本项目生产废水COD_{Cr}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6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1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57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8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737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p>		

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 2 倍量削减替代。

因此，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为 0.51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投料、混料、研磨、筛粉工序粉尘（颗粒物）</p> <p>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投料、混料、研磨、筛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产生量为 100t/a，则投料、混料、筛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p> <p>(2) 切削成型工序粉尘（颗粒物）</p> <p>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中切削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故切削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系数表：“工艺名称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5.3kg/t 原料”。项目聚四氟乙烯密封件产品原料用量为 102t/a，则塑料粉尘产生量为 0.5406t/a。</p>

根据《环保工作者使用手册》（第2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1~200 μm 之间，大于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沉降率按90%计算，本项目为塑料粉尘，颗粒物质量较重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塑料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塑料粉尘自然沉降量保守按85%计算，沉降量为0.4595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0.0811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则塑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0169kg/h。

（3）投料、开炼工序粉尘（颗粒物）

项目生产橡胶密封件中投料、开炼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2.6kg/t 三胶-原料，本项目主要使用丁腈橡胶、氟橡胶，不使用再生橡胶，丁腈橡胶、氟橡胶总用量为9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2348t/a。

（4）烘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聚四氟乙烯塑料粒为新料，烘烤工序工作温度约为330 $^{\circ}\text{C}$ ，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聚四氟乙烯塑料粒的分解温度420 $^{\circ}\text{C}$ ），因此烘烤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t/a。

（5）开炼、挤出、定型、硫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橡胶密封件中开炼、挤出、定型、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3.27kg/t 三胶-原料，本项目丁腈橡胶、氟橡胶总用量为98t/a，则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总共为 0.3205t/a。

(6) 恶臭

本项目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等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主要为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是仅包含混炼、硫化工序，且无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产污系数，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挤出机、热成型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烤箱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部分恶臭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31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挤出机、热成型机、搅拌机、筛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下端处连接耐高温软帘，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实现集气罩与生产设备的软连接，形成围蔽空间，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烤箱上方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烤箱设备整体密闭只保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在投料、混料、筛粉、烘烤、开炼、挤出、定型、硫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经 3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	80

		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可知，包围型集气罩的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通过耐高温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

项目烤箱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

（1）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开炼机 2 台、挤出机 2 台、热定型机 16 台、搅拌机 2 台、筛粉机 2 台，拟在每台开炼机、挤出机、热定型机、搅拌机、筛粉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项目。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2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罩口面积/m ²	产污区域面积/m ²	罩口吸入速度/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合计集气罩风量/m ³ /h
开炼机	2	0.3	0.8	0.6	0.48	0.25	0.5	432	864
挤出机	2	0.3	0.6	0.5	0.3	0.16	0.5	324	648
热定型机	16	0.3	0.4	0.4	0.16	0.12	0.5	216	3456
搅拌机	2	0.3	0.4	0.4	0.16	0.12	0.5	216	432
筛粉机	2	0.3	0.4	0.4	0.16	0.12	0.5	216	432
研磨机	3	0.3	0.4	0.4	0.16	0.12	0.5	216	648
合计									6480

注：（1）项目集气罩区域均大于产污区域面积。

（2）项目烤箱的进口、出口为统一区域，项目烤箱进出口设置一个集气罩。

（2）密闭管道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烤箱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采用排风管道，管道排风量为L，L的计算公式如下：

$$L=S \times Q \times 3600$$

其中：S—排风管道截面积，m²；

Q—截面风速，m/s。

表 4-3 本项目密闭管道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排风管道截面积/m ²	截面风速/m/s	单个管道风量/m ³ /h	合计风量/m ³ /h
烤箱	6	0.018	5	324	1944

备注：（1）排风管道直径约为15cm；

（2）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一般通风系统风管内的风速-塑料风管-支管 2~8m/s”的平均值。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8424m³/h，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

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风量为 11000m³/h。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85%~99%，为保守考虑，项目水喷淋对烟尘处理效率保守取 90%，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基本没有处理效果。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之间，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报告保守按照 80%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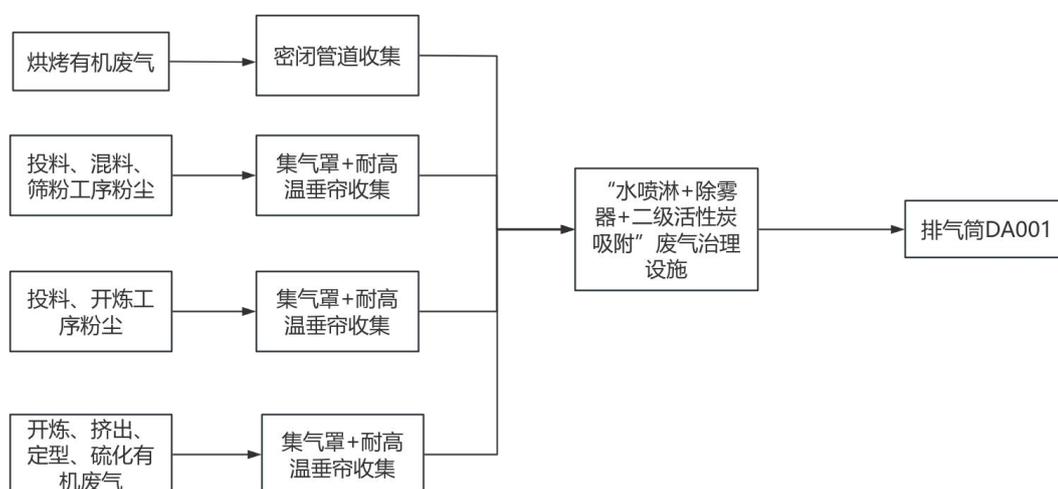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粉尘通过塔板螺旋上升，液流通过盲板分配到各叶片上形成薄膜层，同时被气流喷洒成液滴。液滴随气流运行的同时被离心力甩至塔壁，形成沿壁旋转的液环，并受重力作用而沿壁下流。当液体在旋流板上被喷洒于气体中时，粘附其中的尘粒，然后被甩至器壁，带着尘粒下流。同时，为了达到更高的去除效率，设置多层旋流板，利用上一层喷淋所排出的水在下一层中再次利用，这样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提高水的利用率。废气从塔下部侧面进入，通过旋流板与水流喷淋相反方向上升，同时为了防止水气随气流夹带排放到大气中，在装置的出口处增设除雾装置，保证气水分离。

除雾器：当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器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波形板相碰撞而被聚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波形板表面上被分离下来。除雾器波形板的多折向结构增加了雾沫被捕集的机会，未被除去的雾沫在下一个转弯处经过相同的作用而被捕集，这样反复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本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器所用的吸附材料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充分与活性碳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臭气浓度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吸附床体积小，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净化后的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为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为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属于附录 A.1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结合“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	风量/m ³ /h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投料、混料、研磨、筛粉	DA001	颗粒物	0.6	50	产污系数法	0.3	0.0625	5.68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TA001)	11000	90	0.0300	0.0063	0.57	4800
	无组织排放			/		0.3	0.0625	/		/	/	0.3000	0.0625	/	4800
投料、开炼	DA001	颗粒物	1.2348	50	产污系数法	0.6174	0.2573	23.39		11000	90	0.0617	0.0257	2.34	2400
	生产车间			/		0.6174	0.2573	/		/	/	0.6174	0.2573	/	2400
烘烤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7	95	产污系数法	0.2565	0.0534	4.86		11000	80	0.0513	0.0107	0.97	4800
	生产车间			/		0.0135	0.0028	/		/	/	0.0135	0.0028	/	4800
	DA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11000	/	少量	少量	少量	4800
	生产车间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4800		
开炼、挤出、定型、硫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205	50	产污系数法	0.1603	0.0668	6.07		11000	80	0.0320	0.0134	1.21	2400
	生产车间			/		0.1603	0.0668	/		/	/	0.1603	0.0668	/	2400
	DA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11000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生产车间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2400			
切削成型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406	/	产污系数法	0.5406	0.2253	/	/	/	0.0811	0.0338	/	2400	
合计	DA001	颗粒物	/	/	/	0.9174	0.3198	29.07	/	/	/	0.0917	0.0320	2.91	4800
		非甲烷总烃	/	/	/	0.4168	0.1202	10.93	/	/	/	0.0833	0.0240	2.19	48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48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1.4580	0.5450	/	/	/	/	0.9985	0.3535	/	4800

		非甲烷总烃	/	/	/	0.1738	0.0696	/	/	/	/	0.1738	0.0696	/	48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	4800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流速/m/s	出口温度/°C	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混料、研磨、筛粉、烘烤、开炼、挤出、定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13°40'55.881"E	23°10'36.145"N	31	0.5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颗粒物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基准排气量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基准排气量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执行“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值均为2000m³/t胶。

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项目投料、开炼、挤出、定型、硫化工序废气主要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橡胶用量约为98t/a，橡胶密封件生产工作时间共8h/天，全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单次炼胶量为0.327t/d，开炼工序每天重复炼胶次数为35次，则投料、开炼工序每天最大反复炼胶量为11.45t/d；挤出工序每天最大重复炼胶量约为0.327t/d；定型工序每天最大重复炼胶量约为0.327t/d；硫化工序每天最大重复炼胶量约为0.327t/d，则可计算出一个工作日的炼胶量为12.76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工业废气量为7.40×10⁴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DA001的排气量为725.2万m³/a（24173.33m³/d），算得项目实际排气量为1894.46m³/t胶<2000m³/t胶，能满足基准排气量要求。

(2) 厂界和厂区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 /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29.07	0.3198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非甲烷总烃	10.93	0.120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各级治理工艺	各级工艺治理效率/%	总治理工艺	总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240	285	0.0684	1	/	/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20	是	240	228	0.0547	240	40	0.0096	间接排放
		BOD ₅		120	0.0288		/	/	21	是	94.8		0.0228	10		0.0024		
		SS		100	0.0240		/	/	30	是	70		0.0168	10		0.0024		
		NH ₃ -N		28.3	0.0068		/	/	3	是	27.5		0.0066	5		0.0012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动植物油的生产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40'55.664"E	23°10'38.260"N	240	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1m³），1 台冷却机（有效容积为 0.2m³），冷却水每小时循环 1 次，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1m³/h，冷却塔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m³/d（2400m³/a），冷却机循环水量为 0.2m³/h，冷却机运行时间为 16h，冷却机循环水量为 3.2m³/d（960m³/a），总循环量为 11.2m³/d（3360m³/a）。

(a) 蒸发损失水量

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K---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表 4-10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机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蒸发补水量为 0.168t/d，50.4t/a。

(b)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56t/d，1.68t/a。

(c) 排污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4.0。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冷却机排污损失水量为 0.0504t/d, 15.12t/a。

(d)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d;

Q_b ---排水损失水量, 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冷却机补充水量=0.168t/d+0.0056t/d+0.0504t/d=0.224t/d (67.2t/a)。

冷却塔、冷却机中的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会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与自来水基本相同, 故本项目外排冷却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本项冷却塔水量每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则排放量合计为 15.12t/a。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以及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 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损耗量计算如下:

$$Q_{水} = Q_{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 m^3/h ;

$Q_{气}$ —设计处理风量, m^3/h ;

1.5~2.5—液气比为 1.5~2.5L (水) / m^3 (气) h。本项目取值 2.0L (水) / m^3 (气) h。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本项目取 1.0%），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本项目取 0.5%）。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喷淋塔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施编号	风量 /m ³ /h	循环水量 /m ³ /h	工作时间/h	风吹损失量 /m ³ /a	蒸发损失量 /m ³ /a	损失量 /m ³ /a	更换频次	循环水池容积 /m ³	更换水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TA001	11000	22	4800	1056	528	1584	半年更换一次	2	4	1588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4t/a（更换水量）+1584t/a（损耗量）=1588t/a。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清渣，定期更换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3 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新塘镇塘美村东南方位广深铁路和广园东快速路交叉口东面。其中四期工程占地面积 165 亩，分四期建设，范围为永宁片区、仙村片区、新塘东部片区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面积约为 106.2 平方公里，一期于 2011 年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穗环管验[2011]30 号），二期于 2012 年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穗环管验[2012]170 号），三期于 2016 年获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穗环管验[2016]64 号），四期于 2021 年 7 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总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 m³/d。永和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级 AO—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最后经人工湿地处理（主要为常规指标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依托一、二、三期排污口进行排放。

(1) 水量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永和污水处理厂上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4370.88 万 m³,永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为 1104.12 万 m³/a,本项目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量(255.12m³/a)仅占永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23%,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对永和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的影响较小,且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冷却水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表 4-12 永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进水水质标准/mg/L	320	180	200	3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水排入市政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冷却水不属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开炼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6。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F	开炼机	75/1	2	7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9	-18	1	18	3	4	40	53	68	66	46	8:00-16:00	25	28	43	41	21	1	
	挤出机	75/1	2	78		-2	-20	1	12	3	8	40	56	68	60	46			31	43	35	21	1	
	热成型机	75/1	16	87		-8	6	1	18	18	5	5	62	62	73	73			37	37	48	48	1	
2F	切条机	75/1	2	78		-7	-8	6	16	20	5	25	54	52	64	50	8:00-16:00; 16:00-24:00		25	29	27	39	25	1
	裁边机	75/1	1	75		-6	0	6	16	24	5	21	51	47	61	49				26	22	36	24	1
	修边机	75/1	2	78		-6	5	6	16	26	5	19	54	50	64	52				29	25	39	27	1
	烤箱	70/1	6	78		0	-24	6	15	3	6	45	54	68	62	45				29	43	37	20	1
	搅拌机	70/1	2	73		13	-17	6	3	8	15	40	63	55	49	41				38	30	24	16	1
	筛粉机	70/1	2	73		8	-18	6	5	8	12	40	59	55	51	41				34	30	26	16	1
	油压机	70/1	6	78	-10	0	6	20	20	4	41	52	52	66	46	27		27		41	21	1		
	车床	80/1	6	88	-6	17	6	16	38	7	5	64	56	71	74	39		31		46	49	1		

CNC 数控 车床	80/1	4	86		-10	18	6	20	38	5	5	60	54	72	72			35	29	47	47	1
研磨 机	70/1	3	85		12	-27	6	3	3	20	48	75	75	59	51			50	50	34	26	1

备注：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40'55.811"E，23°10'37.324"N。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本项目取25dB（A）进行计算。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冷却塔	/	-10	-28	1	80.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6:00; 16:00-24:00
2	冷却机	/	-4	-28	1	75.0	1		
3	空压机	/	-7	-29	1	75.0	1		
4	制氮机	/	-1	-29	1	70.0	1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40'55.811"E，23°10'37.324"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20dB(A)计。

3.2 采用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eq} , T—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 \lg(r/ro)$$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o)$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 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单位: 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51	52	53	53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的要求。

3.3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 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 并对吸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 定期对其进行检修, 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 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旧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从传声途径上进行降噪，安装隔声罩，尽量削减噪声影响强度。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袋：项目原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见下表 4-17。

表 4-17 废包装袋产生情况

原料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袋)	包装数量 (个)	包装重量 (kg/个)	废包装袋年产生量 (t/a)
丁腈橡胶	90	25	3600	0.3	1.08
氟橡胶	8	25	320	0.3	0.096
硫化促进剂	4	5	800	0.1	0.08
聚四氟乙烯塑料粒	57	25	2280	0.3	0.684
玻璃纤维	8	25	320	0.3	0.096
铜粉	36	10	3600	0.2	0.72
高温色粉	1	10	100	0.2	0.02
合计					2.776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77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包装入库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橡胶边角料和次品**：项目在橡胶密封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前文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可知，则项目橡胶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0.44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橡胶边角料和次品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塑料边角料和次品**：项目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次品，根据前文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可知，项目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589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沉降塑料粉尘**：项目在切削成型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降塑料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塑料粉尘沉降量为 0.45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沉降塑料粉尘属于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液压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为 5kg，废包装桶产生量 0.025t/a，则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湿后的

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1次/月，每次更换量约为15kg/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180kg/a(0.18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喷淋塔废水**：根据上文废水章节分析：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喷淋废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回收处理。

⑤**喷淋塔废渣**：项目喷淋塔运行过程需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喷淋塔沉渣产生量为0.82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喷淋塔沉渣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6-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饱和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根据前文表4-4，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3335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2233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11000	11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2×1.8×2.2	2.2×1.8×2.2
空塔流速 (m/s)	0.77	0.77
炭层参数 (m) 长×宽	1.8×1.6	1.8×1.6
孔隙率	0.75	0.75
炭层数 (层)	3	3
过滤风速 (m/s)	0.47	0.47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63	0.63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592	2.592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单次活性炭更换重量 (t)	1.1664	1.1664
废气吸附量 (t)	0.3335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废气) (t/a)	4.9991	
<p>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活性炭孔隙率为 0.5~0.75，本项目取 0.75；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需不小于 650mg/g，本项目选取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为 650mg/g。 ⑧项目活性炭箱体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 0.2m，则箱体长度=炭层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1.8+0.2×2=2.2m； 活性炭箱体宽度两边炭层距离取 0.1m，则箱体宽度=炭层宽度+两边与炭层距离=1.6+0.1×2=1.8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取 0.2m；炭层按上下三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取 0.1m，进出风口设置 0.7m，活性炭箱体高度=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炭层间距+炭层厚度+进出风口=0.2×2+0.1×2+0.3×3+0.7=2.2m。</p>		
<p>由上表 4-21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空塔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 0.2m/~0.6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的要求；本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按每半年更换一次计，则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4.6656t/a，大于理论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量 2.2233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335t/a，则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99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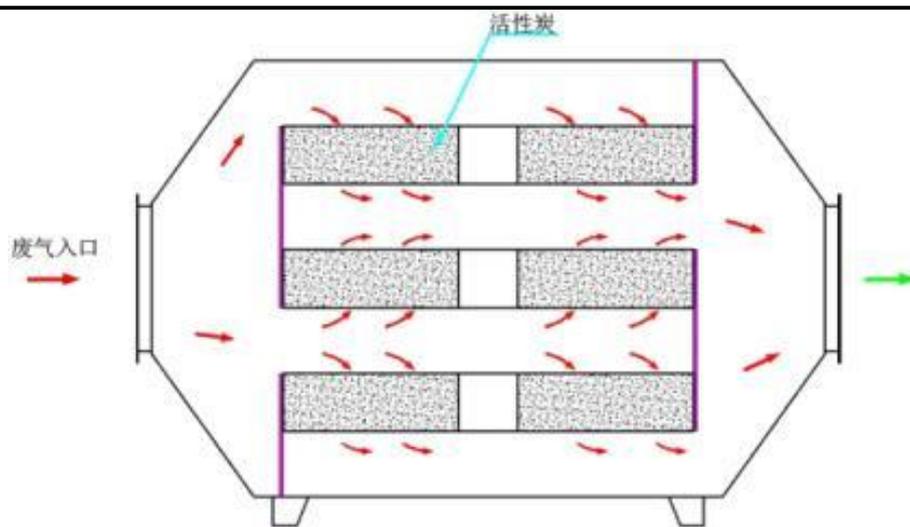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2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4	喷淋塔废水	HW49	772-006-49	4	
5	喷淋塔废渣	HW49	772-006-49	0.8257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991	
7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2.776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8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9	橡胶边角料和次品	SW17	900-006-S17	0.4446	
10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SW17	900-003-S17	0.5894	
11	沉降塑料粉尘	SW59	900-099-S59	0.459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生活垃圾	/		4.5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贮存能力/t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6m ²	桶装	0.525	6.2	T, I	一年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T/In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18		T/In	一年
4		喷淋塔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2		T/In	半年
5		喷淋塔废渣	HW49	772-006-49			袋装	0.8257		T/In	一年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4995		T	半年

4.2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在 2F 东北面处设有 1 个面积约为 12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能力为 4.9 吨/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建设，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贮存、处理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 1F 东南面处设有 1 个面积为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 6.2 吨/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有危险

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东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

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E、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c.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应不少于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

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仅为冷却水外排；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1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等	地坪漆、围堰、防泄漏托盘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产区域	压制区等			
4		原料区	液压油等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与评价。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0.2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1	原料区
2	喷淋塔废水	2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200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废饱和活性炭	2.4995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危害 水环境物质（急性毒 性类别 1）	0.0250	
4	废液压油	0.5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油等）	0.0002	
5	喷淋塔水	2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危害 水环境物质（急性毒 性类别 1）	0.0200	在线量
合计					0.0653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sum q/Q=0.0653$ ，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表 4-24 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风险类别	途径和后果	危险单元
------	--------	-------	------	-------	------

		(污染物)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液压油等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区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废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SO ₂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原料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为了保证化学品（液压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b、保留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c、贮存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d、贮存的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e、化学品入库要检测，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f、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厂区内定点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g、管理人员要建立化学原料各类账册，原料购进后，及时验收、记账，使用后及时消账，掌握化学品的消耗和库存数量。

h、化学品区应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化学品。

②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围堰高度设置 0.1m，进出口采用门槛方式，其他利

用墙体进行防渗处理，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地面涂有防渗环氧树脂漆，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储存；

c、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消防砂、吸附棉等防泄漏环境应急物资；

d、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分类堆放暂存。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e、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制定针对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公司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

⑤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指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在车间各门口处设置 0.1m 高的漫坡，并在车间内配备足量的沙包。建设单位依托园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在厂区门口设置沙包阻挡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投料、混料、筛粉、研磨、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工序	颗粒物	投料、混料、筛粉、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31m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投料、混料、筛粉、研磨、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切削定型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开炼、挤出、定型、硫化、烘烤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1）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污染防治措施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0.065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 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 增强环境风险意识, 加强环境管理, 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 一旦发生意外时, 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 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 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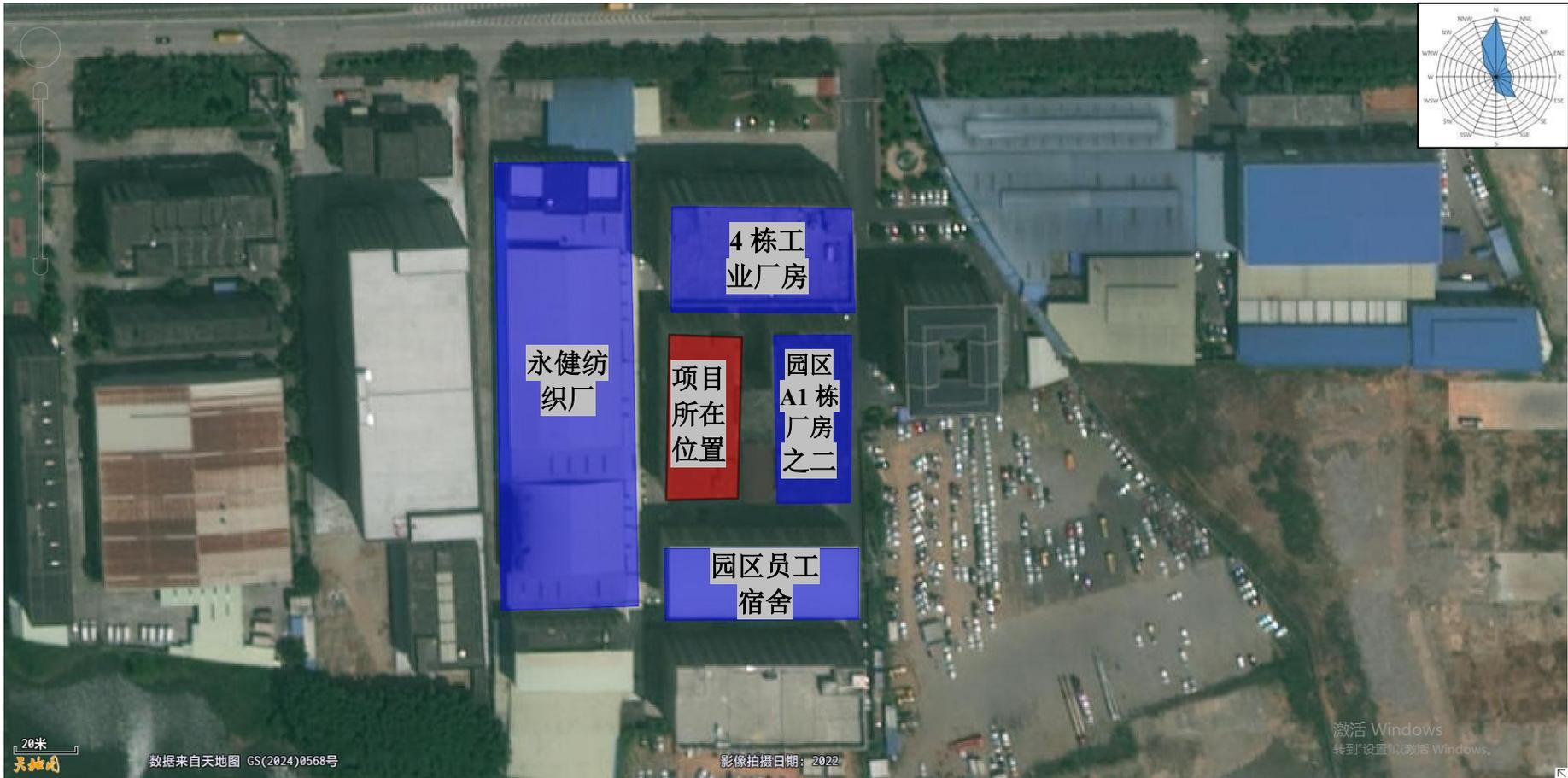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71t/a	0	0.2571t/a	+0.2571t/a
	颗粒物	0	0	0	1.0902t/a	0	1.0902t/a	+1.09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BOD ₅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SS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0	0	0	2.776t/a	0	2.776t/a	+2.77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橡胶边角料和次品	0	0	0	0.4446t/a	0	0.4446t/a	+0.4446t/a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0	0	0	0.5894t/a	0	0.5894t/a	+0.5894t/a
	沉降塑料粉尘	0	0	0	0.4595t/a	0	0.4595t/a	+0.459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 装桶	0	0	0	0.525t/a	0	0.525t/a	+0.525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喷淋塔废水	0	0	0	4t/a	0	4t/a	+4t/a
	喷淋塔废渣	0	0	0	0.8257t/a	0	0.8257t/a	+0.8257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4.9991t/a	0	4.9991t/a	+4.999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东面：园区 A1 栋厂房之二



项目西面：永健纺织厂



项目南面：园区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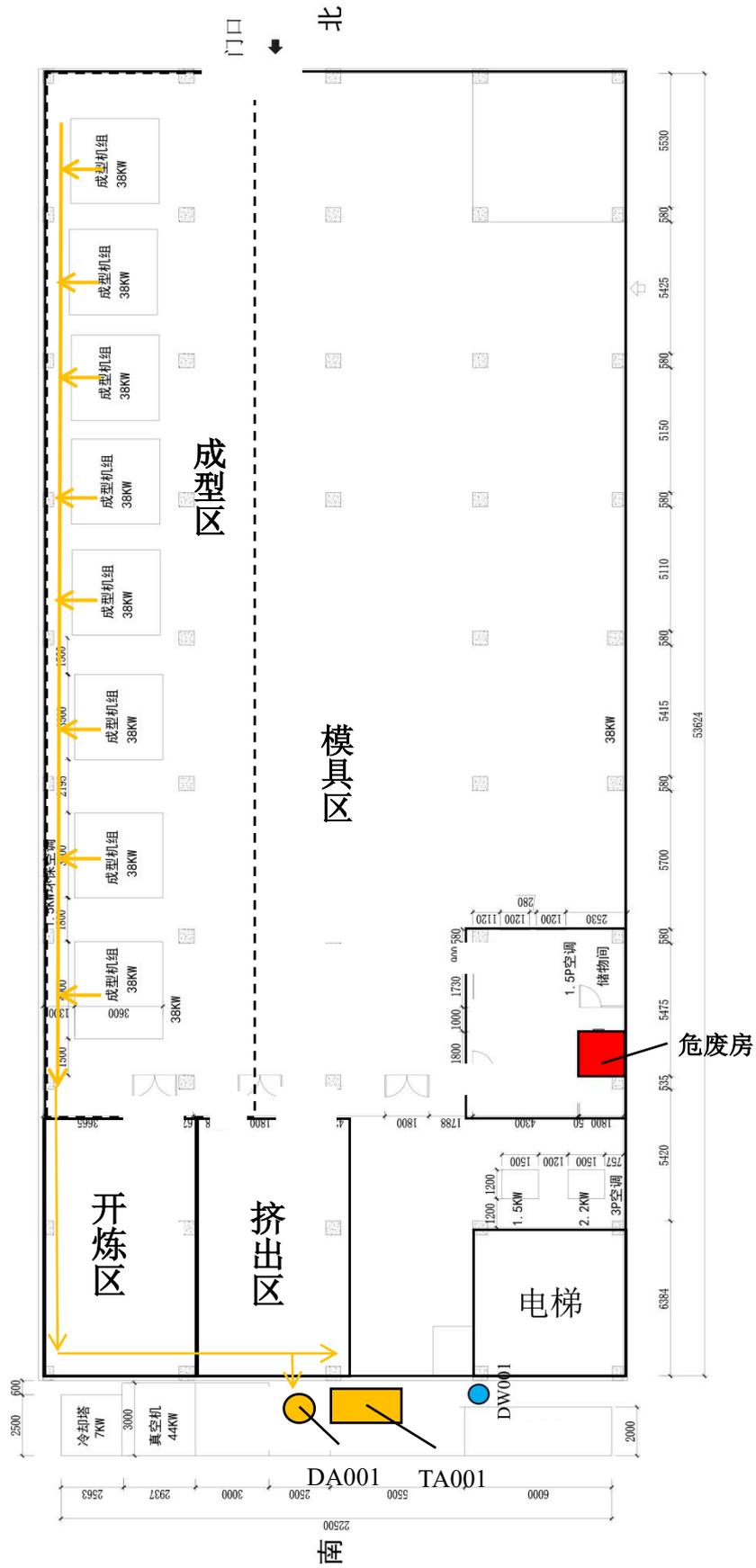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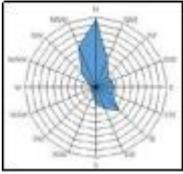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4 栋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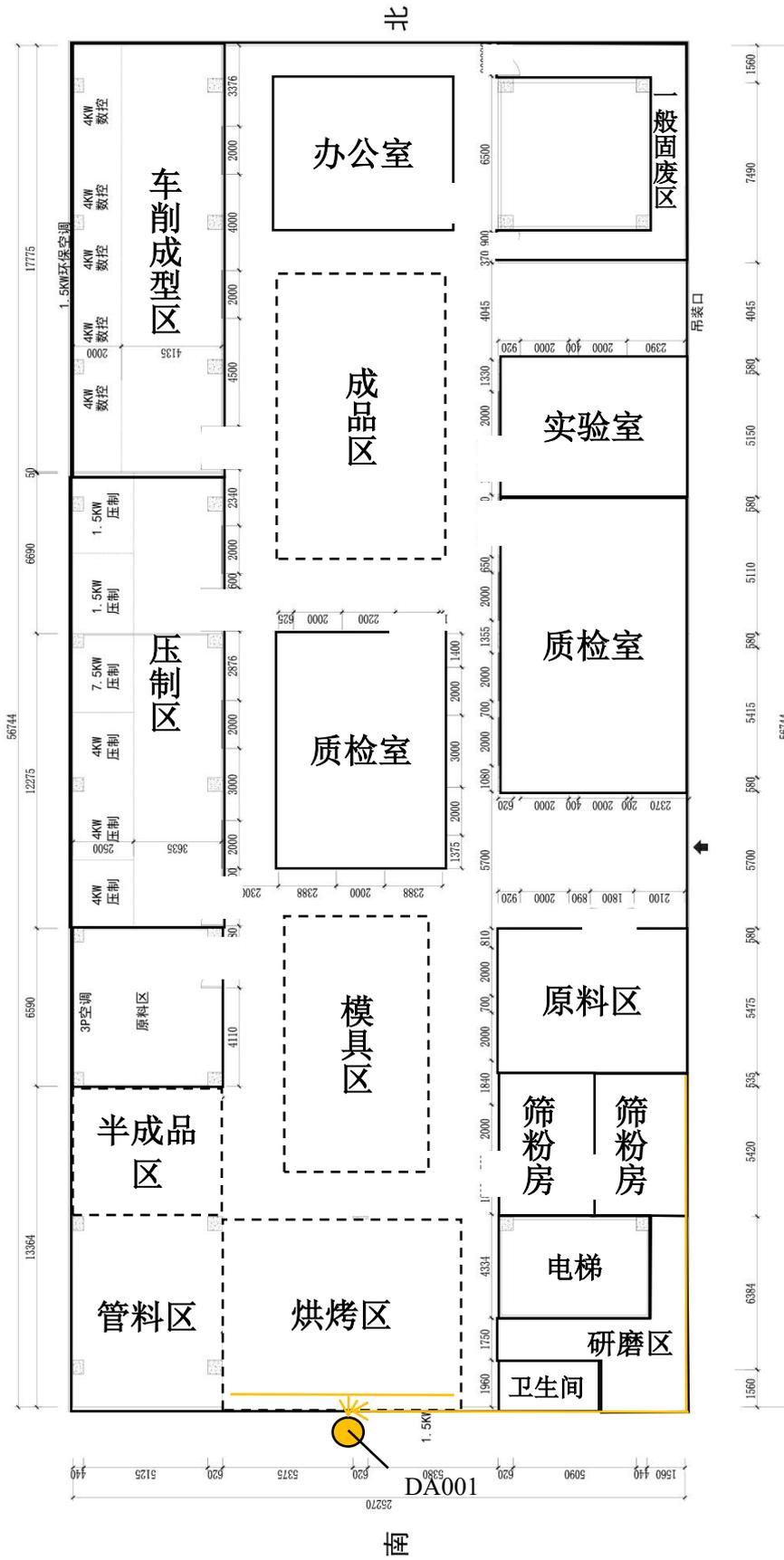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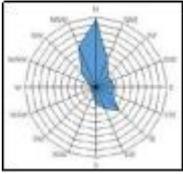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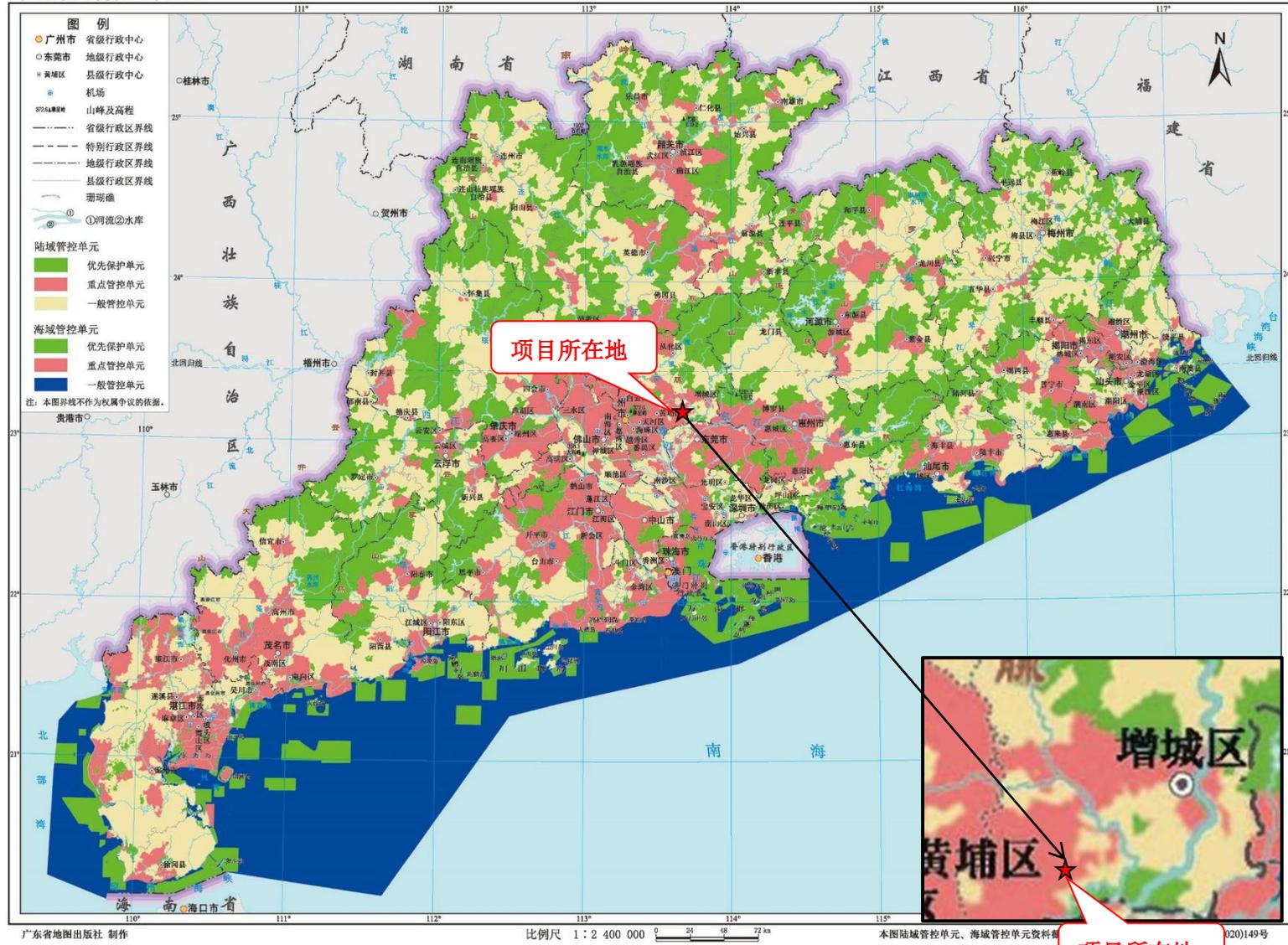


附图 4-1 1F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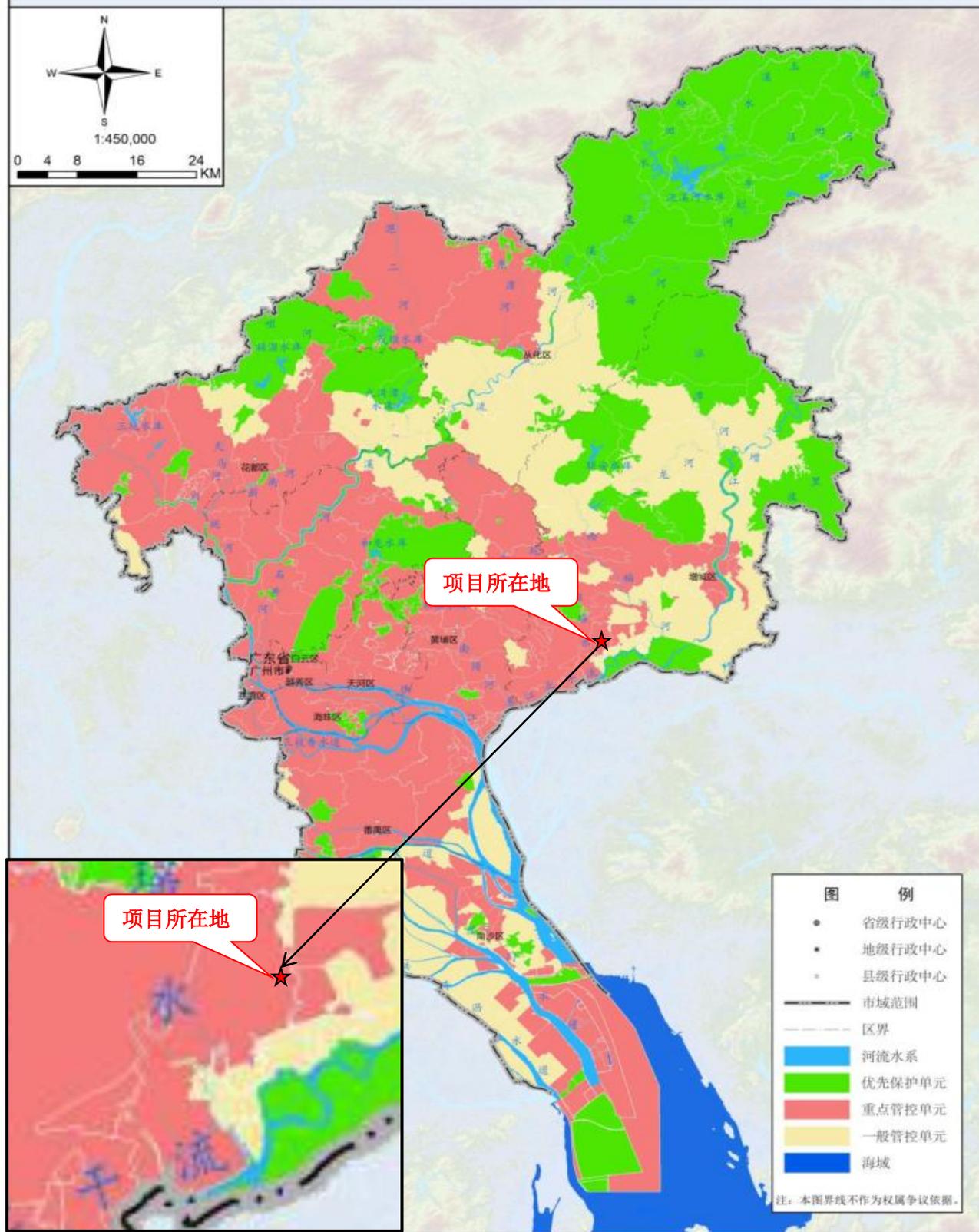
附图 4-2 2F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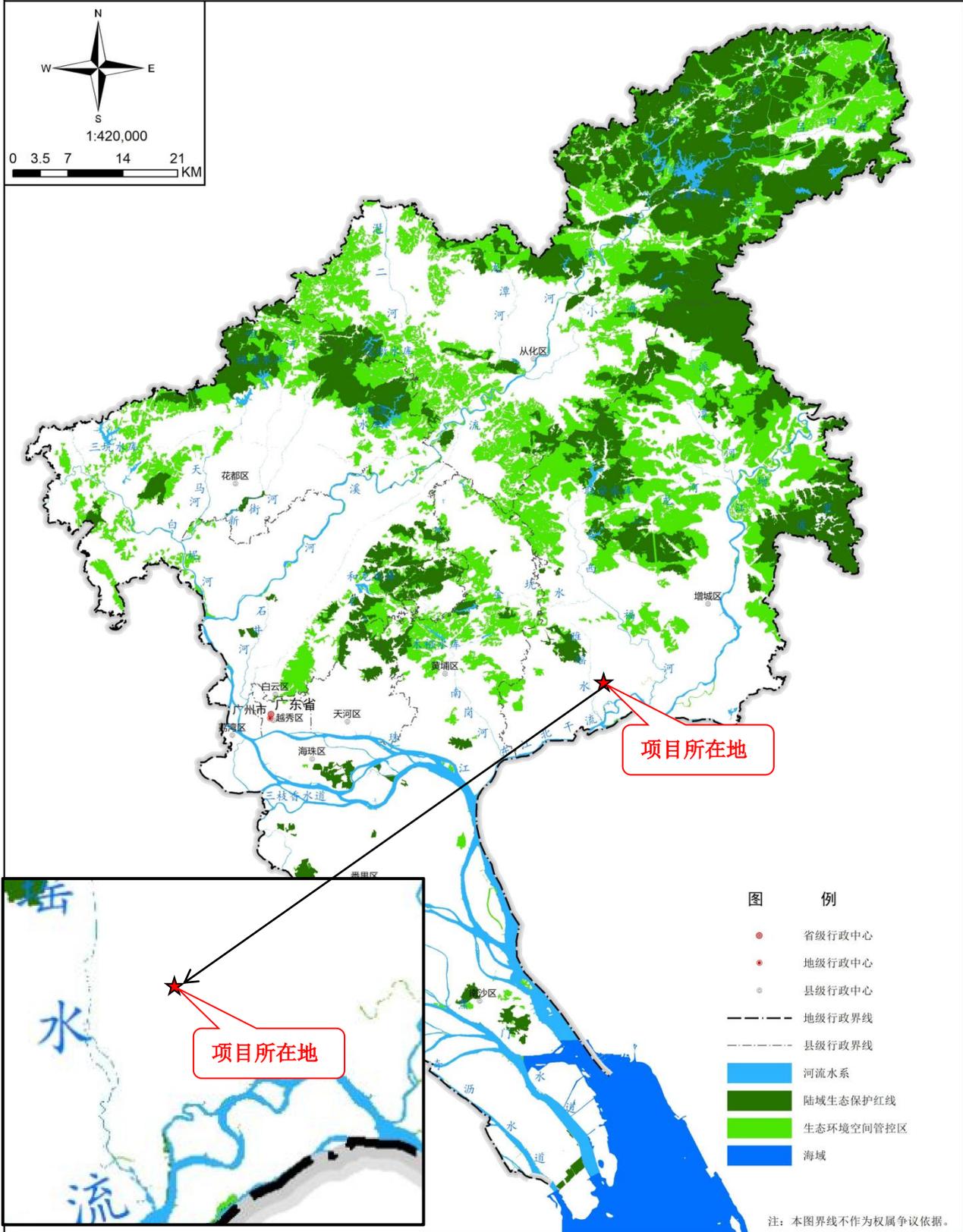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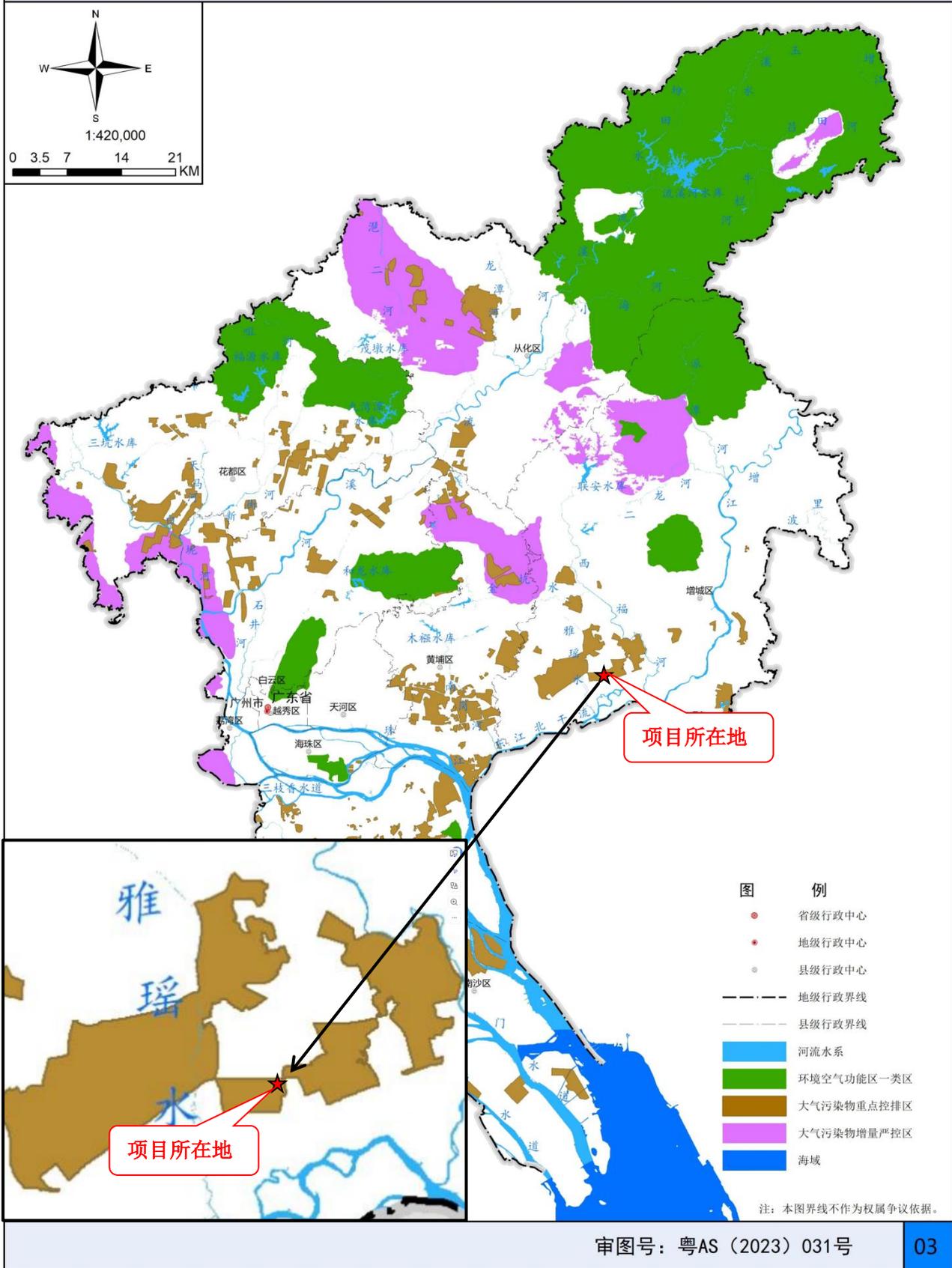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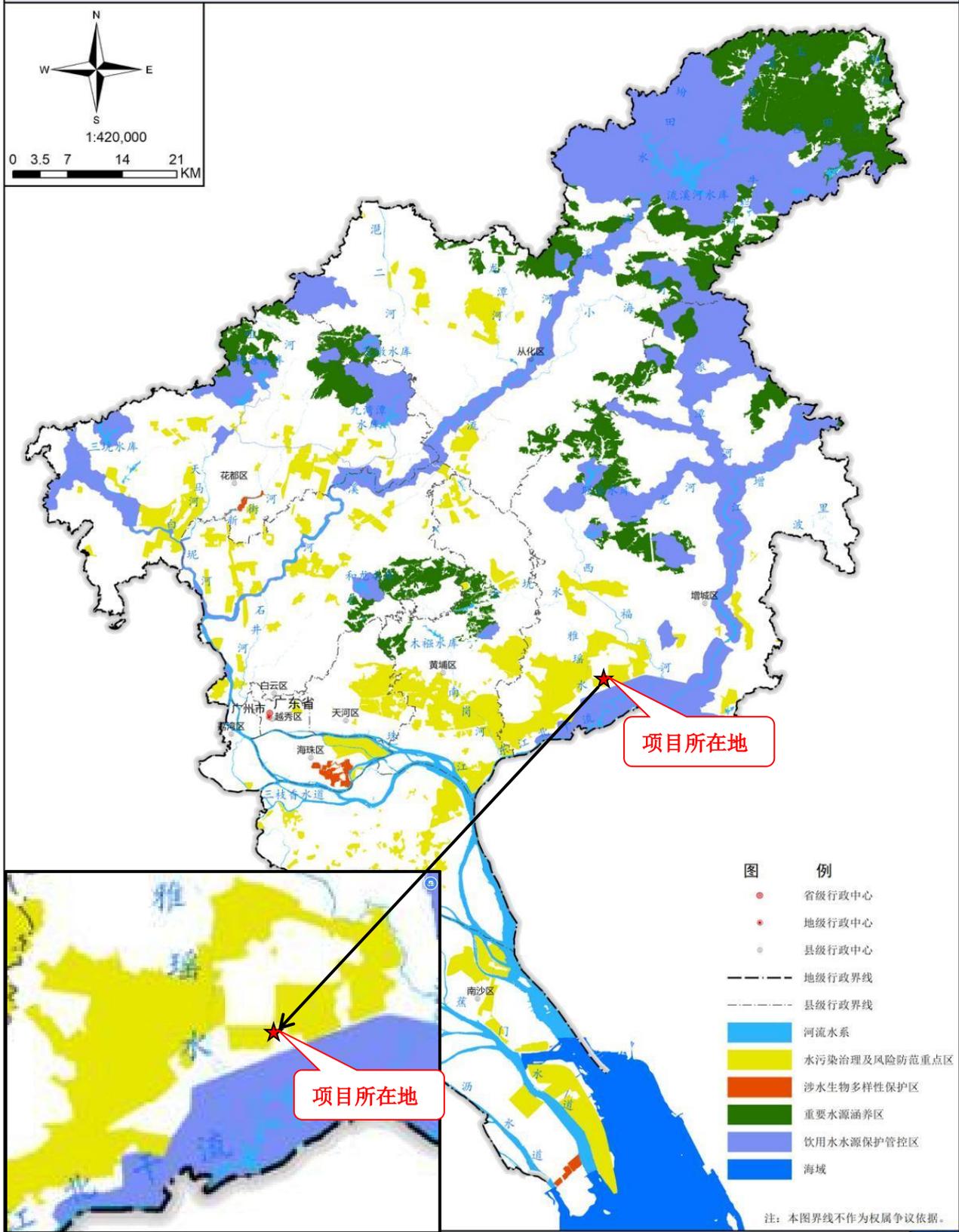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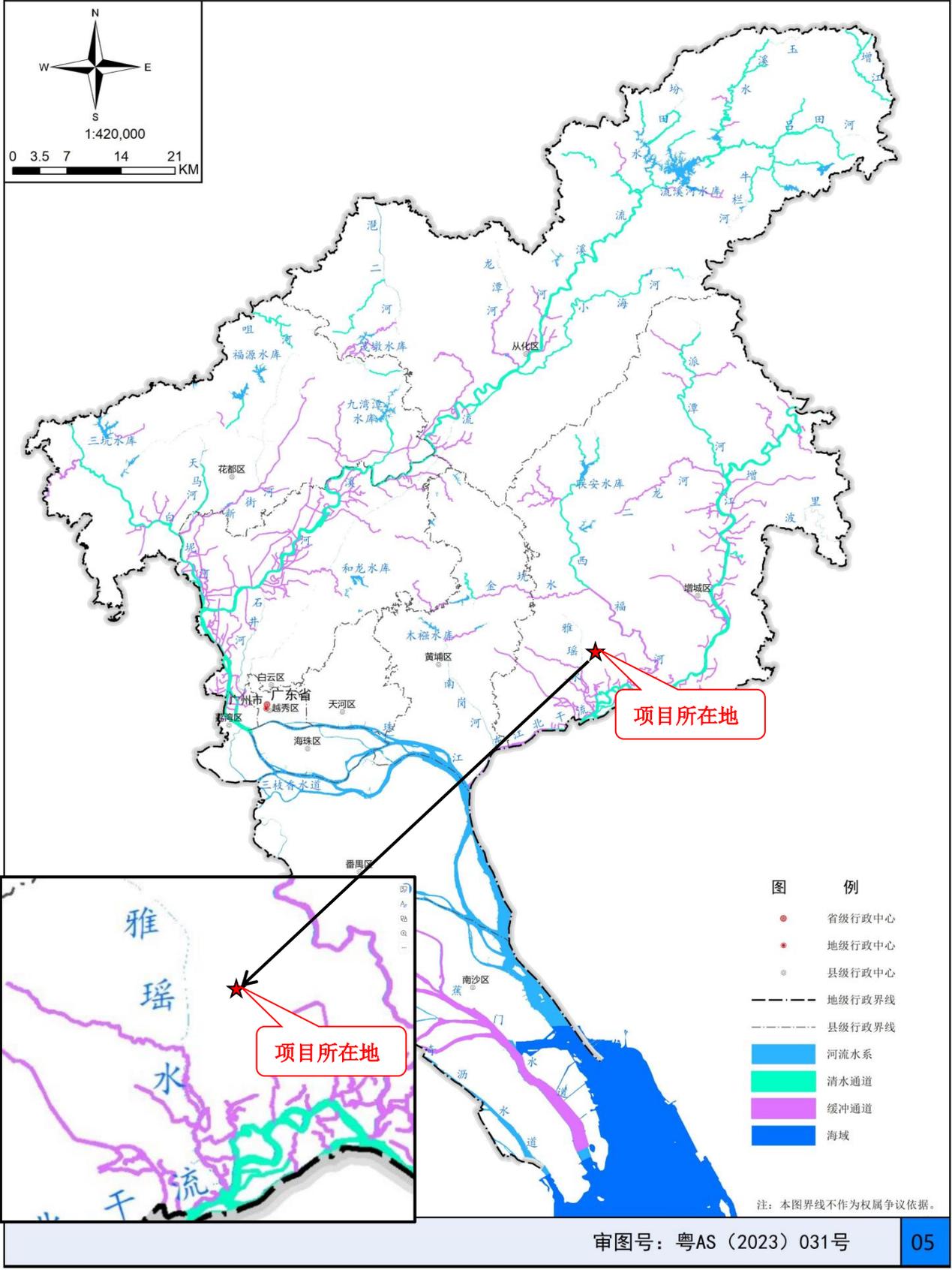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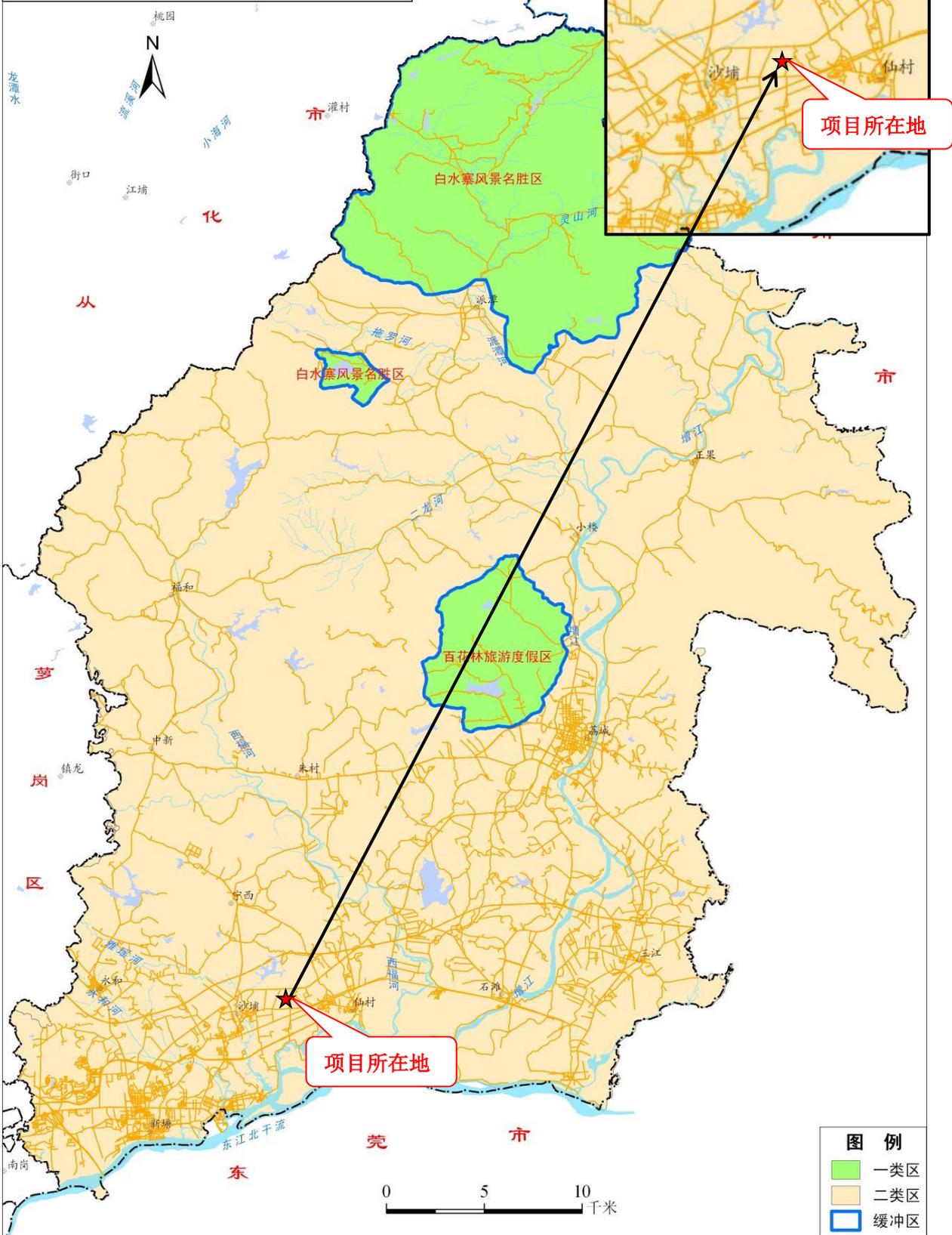
04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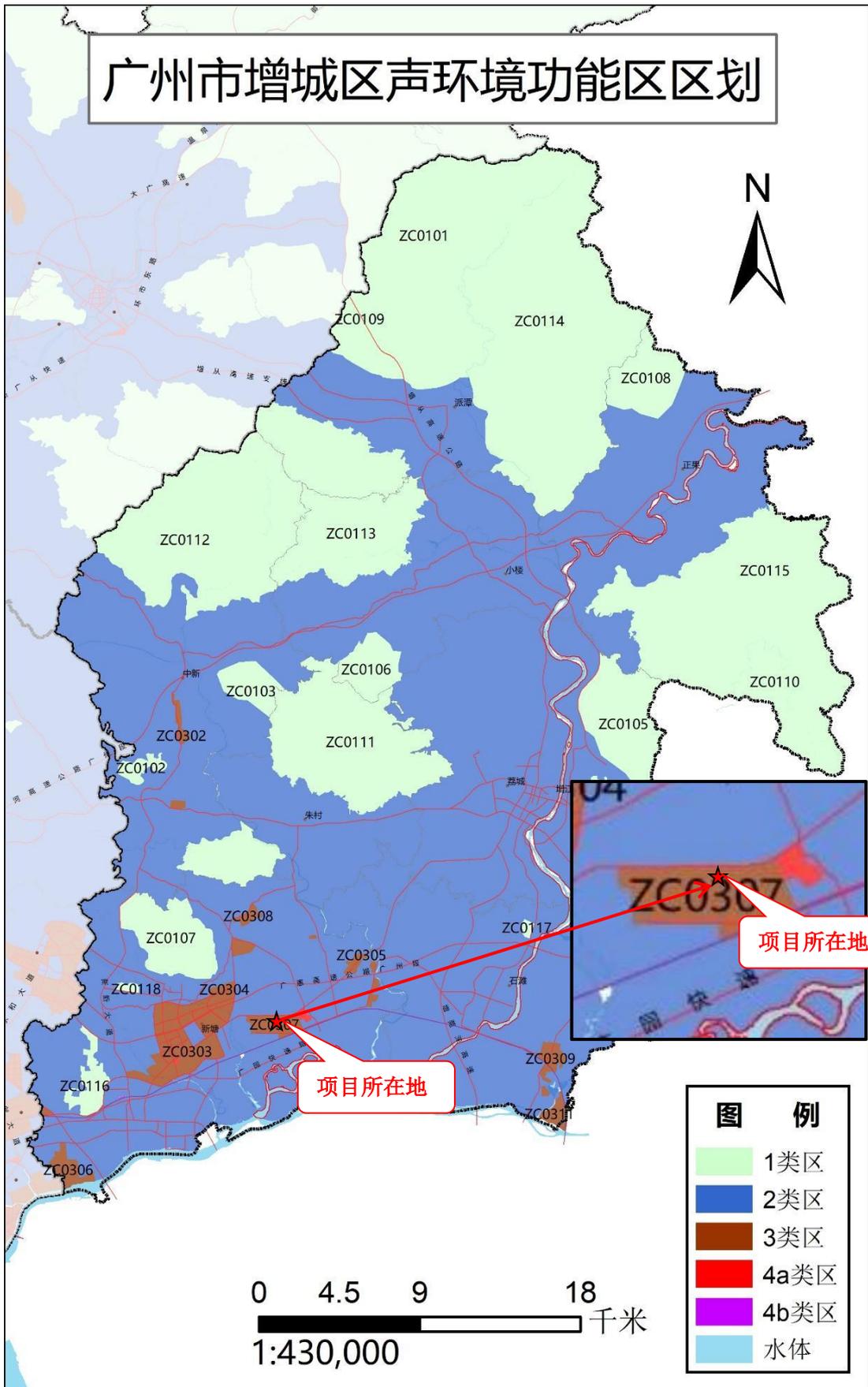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增城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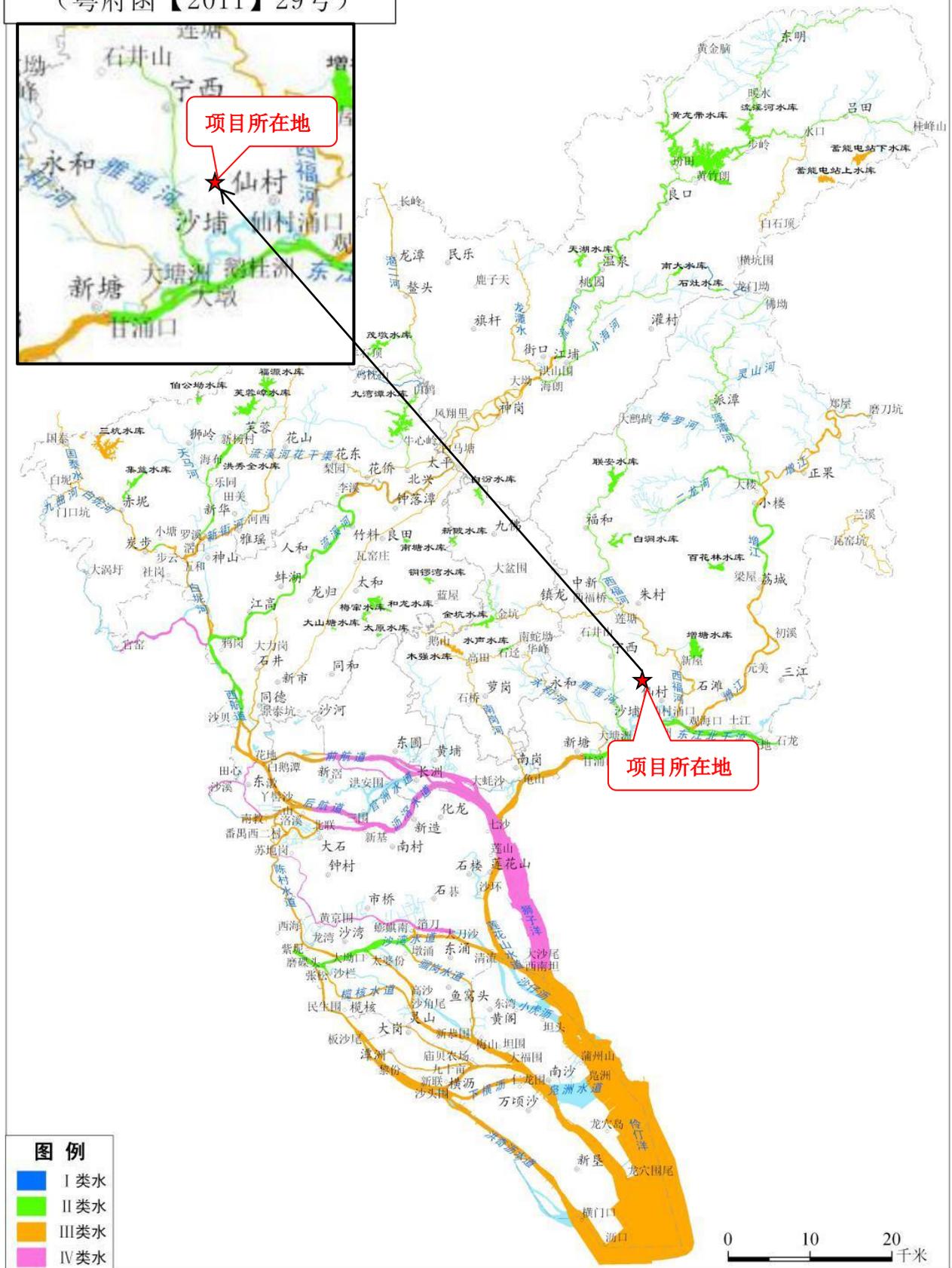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增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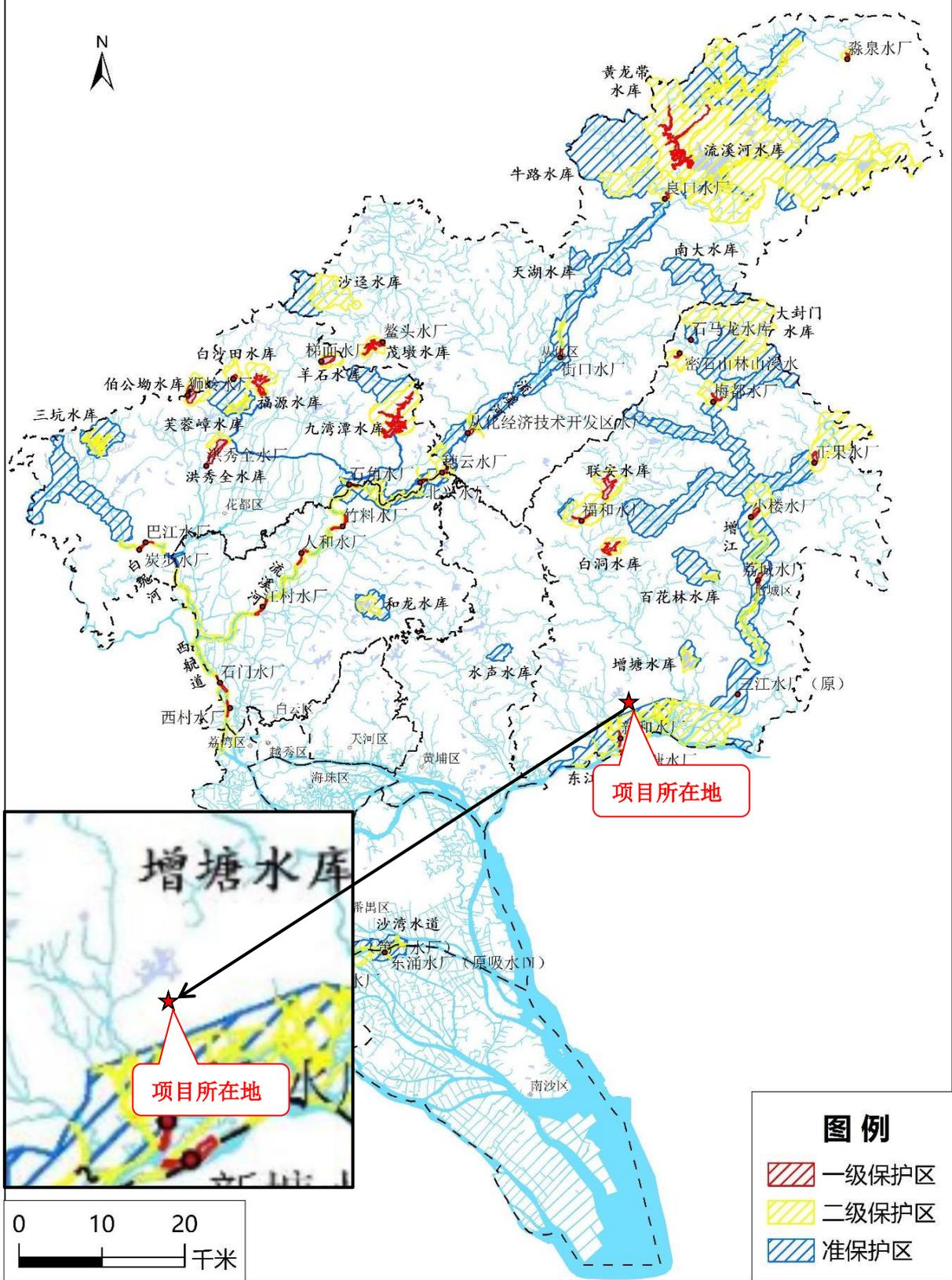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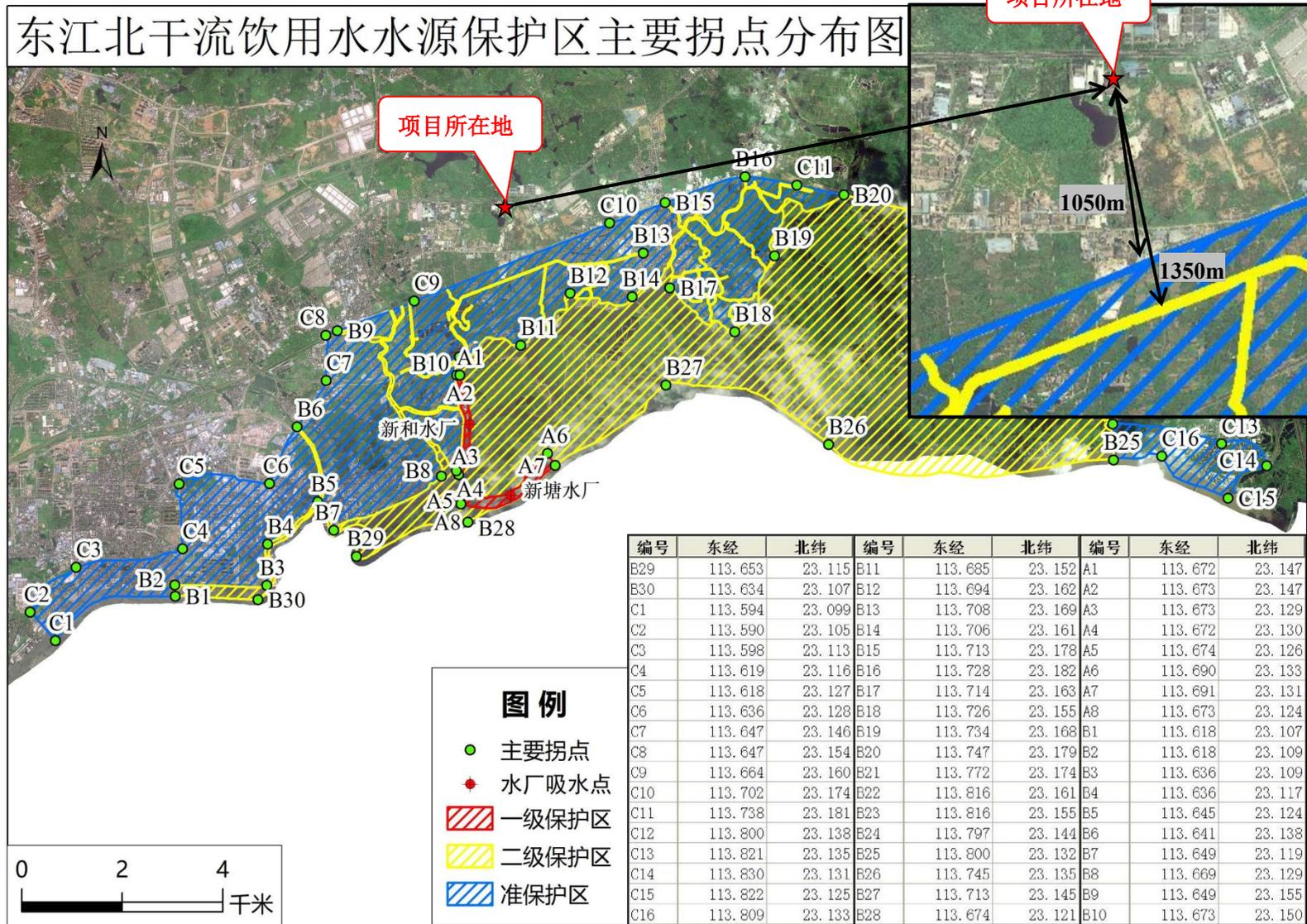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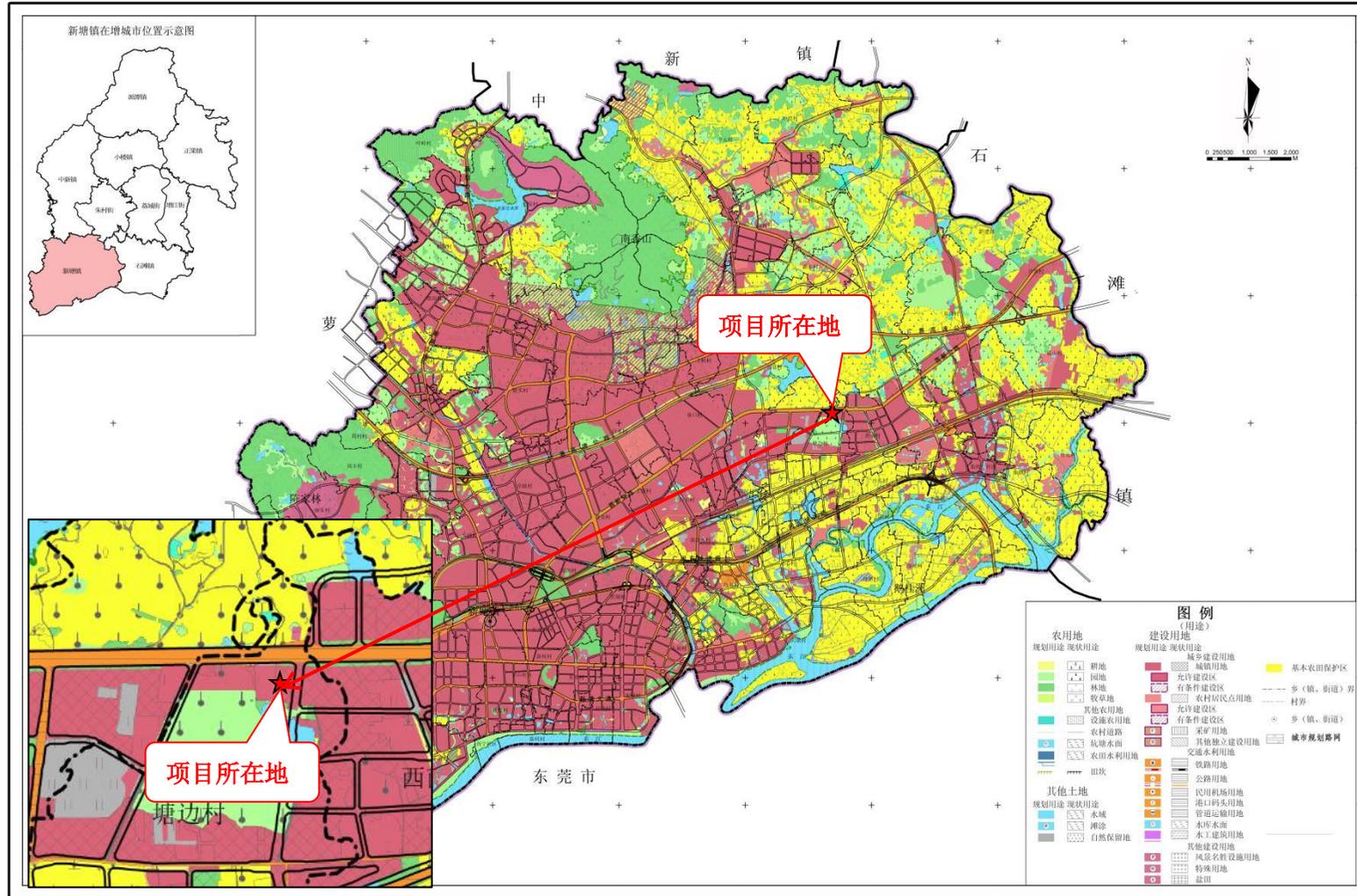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6 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新塘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

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制图

附图 17 新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51202004227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X26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Redacted]

成 立 日 期 [Redacted]

营 业 期 限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2020年 10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19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温涌路A栋第4层402

联系电话：

本合同的金尺金丁：

1、甲方系本合同项下物业的合法权利人，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已实地察看租赁物并同意按现状租用。

2、乙方租赁后其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的各种规定，执行国家的各种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3、乙方租赁后由承租方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为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租赁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租赁物业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19号，以下为租赁物业：

(1)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19号（厂房A1）一层、二层部分（具体位置参见本合同附件一《物业使用平面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业地块的现状作了实地充分了解，对租赁物的现状已清楚，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承租。

3、乙方租赁甲方物业作生产研发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它污染环境及对物业有严重损坏的行业。

4、乙方须办理有关营业证照事项的，甲方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注：甲方的协助只限于经营场地证明的协助。

5、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经营的，乙方同意与营业执照主体作为共同承租人，乙方保证共同承租人共同履行本合同项下作为承租人应尽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若该租赁物继续出租的，乙方可选择继续承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利。

3、甲、乙双方同意，按现状交接，乙方确认租赁标的现处于适租状态，乙方在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接收租赁物；乙方拒不接收租赁物的，免租期不顺延，租金从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1、租赁保证金

在签订租赁合同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38816元（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甲方应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并在移交物业给甲方后三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保证金的条件：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在乙方无违约且结清所有费用（租金、工人工资、水、电费），乙方成立的企业办理完毕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的迁移或注销手续，将杂物清除和清理干净厂房卫生恢复租赁物的内、外墙的原貌完整美观（乙方不负责租赁物自然老化、内外墙面的墙砖及墙漆脱落）。经甲方检查符合要求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如发现租赁物有损坏的，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2、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梯折旧费、其他费用

(1)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租赁物业含税租金为：

(1) 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前期投入改造装修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定的减免优惠，该期间含税租金为 ¥43526 元；

(2) 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月含税租金为 ¥43526 元；

注：具体税率以当地税局政策为准。

(2) 水电费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乙方实际用量向甲方付费；另一部分为根据乙方租赁面积按已出租面积比例分摊的公摊区域水电费，具体数额为上月甲方公共区域实际发生水电费按面积比例分摊计算得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抄表，统一向乙方收取，然后代交至相应的供水供电部门，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上月的水电费，逾期交纳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停水停电等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水费：5.5 元/m³；

电费：包括电力供给过程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及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即电费成本），按 元/度（以供电局当月实际收取单价为准）×乙方自用电量/月计收；此部分开具电费发票；

间接成本（即管理成本），按 0.1 元/度×乙方自用电量/月计收；此部分开具管理服务费发票，间接成本是指园区在电力供给过程中所产生的管理成本。

(3) 常规物业管理费

(1)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前期投入改造装修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定的减免优惠，该期间管理费含税价格合计为¥2750元。

(2)由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每月含税管理费为¥2750元；

(4) 电梯折旧费

考虑到电梯的购置、安装成本，乙方同意每月在缴纳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货运电梯折旧费400元/月（该费用包含保养、年检），乙方使用货运电梯时，应确保电梯安全、正常的使用。乙方负责电梯移交后在租赁期内的管理、保养、年检、维修，并负责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内使用电梯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违法使用及发生意外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在租期满后确保电梯的完好。

(5) 其他费用

(1) 政府行政机构及其它第三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注：如果后面国家政策有对税率进行调整，在进行调整。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责任

1.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物业及其附件设施。如乙方人为造成物业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2. 乙方应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出租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租赁备案等手续的，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不改变物业的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按照使用需要进行装修。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恢复原状【经甲方同意不予恢复的除外】。

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物业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自负盈亏，所有工人工资、经营亏损、经营风险等经营形成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租赁期满甲方接收租赁标的的标准为：建筑物完好并已恢复原状、乙方成立的企业办理完毕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的迁移或注销手续、乙方结清工人工资、水费、电费、租金和拖欠甲方的费用、清理并搬离租赁物，乙方未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租赁标的，乙方应按当时日租金的200%支付占用期间的占用费给甲方。

5、乙方在合同期间所投资的电缆、水管、水电表、电灯等不可拆除物品，在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后，不能拆走，所有物品属甲方所有；可移动或可拆除并对建筑物没有损坏生产设备及其它物品可搬走，属乙方所有。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注意防火，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在租

赁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在租赁标的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也不得在租赁标的内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做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禁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行为，并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办妥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租赁租赁物业的维修：租赁期间，乙方接收物业后，甲方只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非人为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除此之外，租赁物业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还应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含白蚁防治，外墙清洗、消防设施等现有配套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1、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征收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或基于商业改造目的需收回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2、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内部装修，但装修方案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由于装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注：甲方同意装修及装修方案不视为免除乙方对租赁物承担维修责任）

13、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恢复原状（包括对厂房进行隔墙、地面挖基坑、挖水池等工程的恢复）（甲方书面同意不需恢复原状的除外）、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当时日租金的130%支付占用期间的占用费给甲方。

14、因拆迁行为、变更规划、政府原因等，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以免责终止履行本合同。

15、甲方按现状租与乙方，因使用租赁标的需要增加的环保等各项投入及各种手续，全部由乙方自行办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营业的各种证照自行办理，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所聘用的劳工、安全事故、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7、在租赁期内，非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也不能成为乙方减租、免租的理由。

18、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做好污水的排放，如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9、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

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甲方向乙方所出租的房产，甲方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房产证、营业执照和排水证正在办理的资料，两份复印件给乙方注册及申报用途。

21、严格按房产使用性质使用房产，乙方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产，不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22、因使用需要对房产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负责报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不能影响房产结构性损坏（含外墙美观）。如因乙方改建、扩建房产后，造成甲方该房产不能信贷担保抵押、各种证件不能办理和年审、影响该房产转让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等原因，乙方必须无条件10日内拆除改建部分，恢复租赁物空地原貌、恢复租赁物内、外墙的原貌完整美观，并承担损失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同时在改建、扩建期间不影响租金的交纳时间。甲方对工程有监督权，乙方全面做好安全工作，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员工工伤、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在改建、扩建期间及改建、扩建后对第三方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和生产、财产责任，与甲方无关。

23、爱护和正常使用房产及其设备，发现房产结构性损坏或漏水漏电（租赁房产之外主线，不包室内电线），应及时通知甲方检查和维修，甲方需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使用房产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产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在租用期间，乙方应负日常修缮责任，如管道堵塞、门窗、照明、电梯等维修。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4、甲方按房产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在安装设备、装修过程所需物资及土建工程等自行负责，如有损坏甲方其他设施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5、租赁期届满，在各方条件同等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需要继续承租房产乙方应在租赁期最后六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重新与甲方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26、乙方在承租期内的经营费用应按期缴交和支付。（如：税收、水、电、员工薪金、电话费、工商费，管理费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并终止本合同，其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

27、甲、乙双方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税收、规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在经营中其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收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8、乙方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时，租赁物主体因人为而有损毁的，乙方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严重的经评估公司评估后需重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乙方保证，不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且如乙方从事的行业需作特种使用的，乙方承诺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并承担经营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及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转租及分租的约定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分开转租的【但是不得整体转租】，乙方分租时必须遵守下列的规定条款：

1、分租后的终止时间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承租期。分租时乙方所收取的保证金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甲方收取乙方的保证金，超过部分由甲方代收，乙方分租后，仍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所有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分租时不能改变租赁物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3、负责向分租人明确承租部分必须服从甲、乙方签订的本租赁合同的所有约定。

4、因合同到期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终止合同时，分租合同也同时解除、终止；因合同到期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终止合同而分租合同不能终止时，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做好分租的租户的退场清理，因此产生的违约赔偿亦由乙方负责承担；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将租赁物内清退所有分租的租户，即为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日；如按规定不能按时完成退场责任时，这段时期内仍视为乙方向甲方承租，并需按合同规定的同期租金缴交给甲方。

5、分租产生的任何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分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交转租及分租合同原件一份供甲方存档备查。

第七条 额外建筑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在不对租赁厂房的结构、楼板及消防设施造成任何改变或损害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间隔调整及室内装修等额外建筑物，但必须符合安全。

2、若乙方需对租赁物另行加装管线、设备、装修及维修等，由乙方负责。所加设的管线、设备、装修必须符合租赁物的承载力，并符合消防及安全、环保要求，因额外建筑产生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3、本条所涉及的额外建筑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额外建筑在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恢复厂房原状给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不恢复的除外）。

5、乙方的装修及改造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拖欠租金及各项使用费超过 15 天的；

(2)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物业用途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分租的约定及乙方擅自整体转租的；
- (4) 乙方在租赁标的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
- (6)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或故意损坏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
- (7) 拖欠乙方人员工资或第三人的款项等应付款，且造成有人在租赁物业内聚集、示威的；

示威的；

(8) 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造成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未能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全部整改完毕，并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导致甲方面临严重风险经书面催告后 15 天内仍拒不纠正的。

乙方发生前述的情形，又拒不处理或逃避、躲藏的，15 天后视为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同意甲方单方接收、进入租赁标的，并授权甲方暂扣存在于租赁物业内的财产，并通过合法途径处理。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迟延交付房屋逾十五日的；
-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点的约定；
- (3)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重大虚假情况的，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九条 政府征用、征收或商业改造收回租赁物等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等政府行为或基于商业改造需要收回租赁物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免违约责任。所涉及的拆迁补偿款、土地及建筑物补偿款、安置补偿款或者安置楼房等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收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若政府对机械设施拆迁及货物搬迁补偿和营业补偿的且乙方符合资格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与征收方协商，乙方与征收方签订合同获得的款项归乙方所有，甲方与征收方签订合同获得的款项归甲方所有。

如政府没有对机械拆迁及货物搬迁、营业补偿的，乙方则予无条件服从，同意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逾期交付租金和各项使用费，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每日按欠缴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如果逾期 15 天未付清租金及各项使用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无故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 1) 乙方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 承担分租户的清理清退责任, 承担全部的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按特别约定处理。

3、乙方未付清违约金及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前, 不得将其投资的动产搬走。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处理, 逾期仍不协商处理的, 视为乙方放弃其存放于租赁标的内的财产, 甲方有权处理, 将租赁标的另行租售。

4、甲方不将房屋租与乙方或提前收回租赁物的, 须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 甲方除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外, 并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款项, 作为对乙方的装修及搬迁等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如甲方未提前 90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 应额外赔偿乙方的搬迁损失。

5、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须提前 90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且在完成以下手续后, 方可提前终止: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租赁期间的租金、水电费等及因本合同应交纳的费用。

6、本合同期满、合同解除或终止, 乙方逾期不交回租赁物, 作乙方无依据占用, 占用期间的占用费按甲方当期租金的 200% 计付。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损坏楼房结构、地面、墙体外立面及消防设施等, 乙方有义务恢复租赁物的原状, 若乙方不能恢复原状的, 由甲方代乙方修复原状, 所涉及的费用, 乙方支付, 恢复期间的租金照常计付。

8、因地震等不可抗力, 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互免违约责任。甲方所收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9、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契约之日, 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租赁标的, 如发现有损坏的, 则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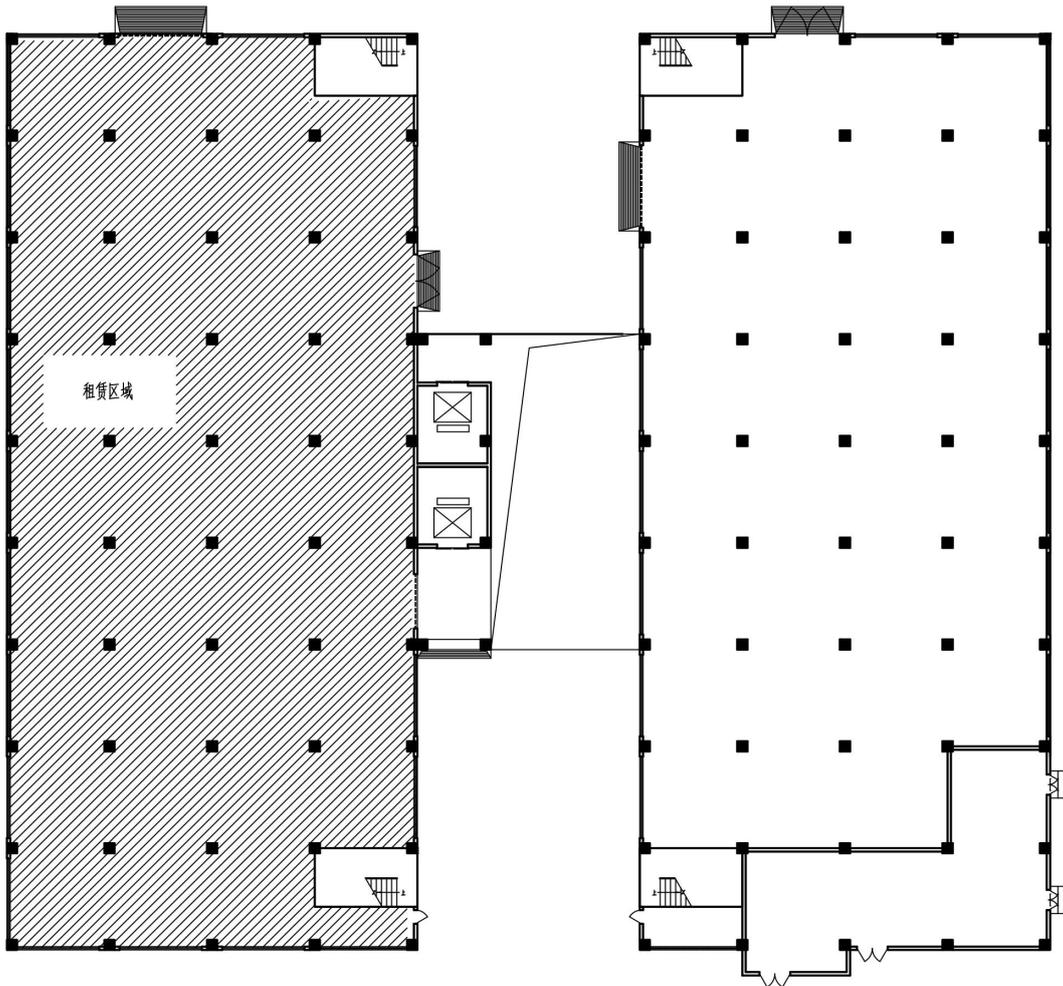
10、乙方返还租赁物业的时间是: 租赁合同期满后 24 小时内或合同解除之日后 24 小时内, 逾期乙方拒不交付的, 甲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业,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在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只是租赁关系, 乙方不得用甲方的房产、设备作信贷担保抵押, 经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或乙方其它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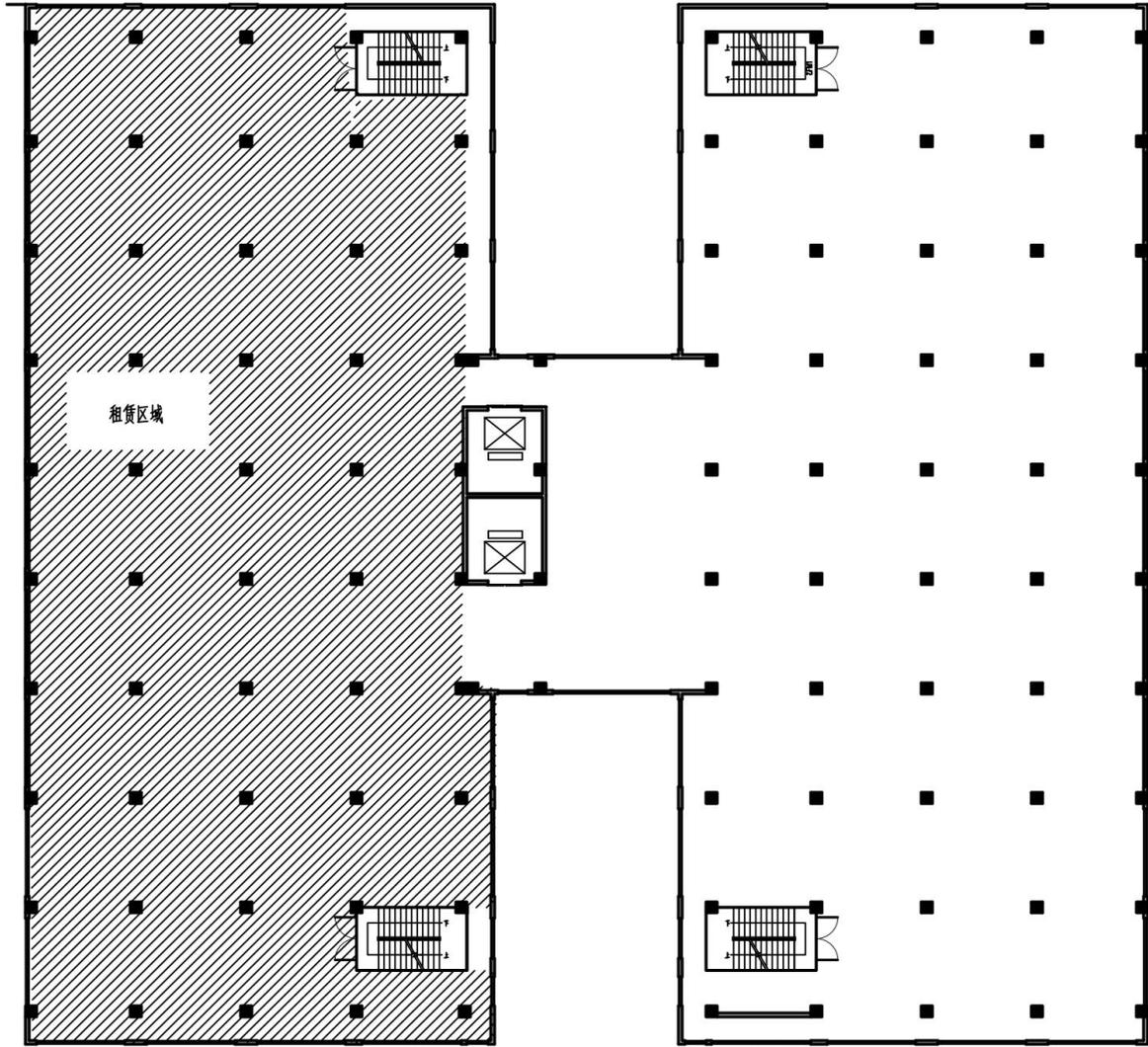
2、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租赁管理规定。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一：《物业使用平面图》



首层平面图 1:150

附件一：《物业使用平面图》



二至六层平面图 1:150

附件 4 房产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74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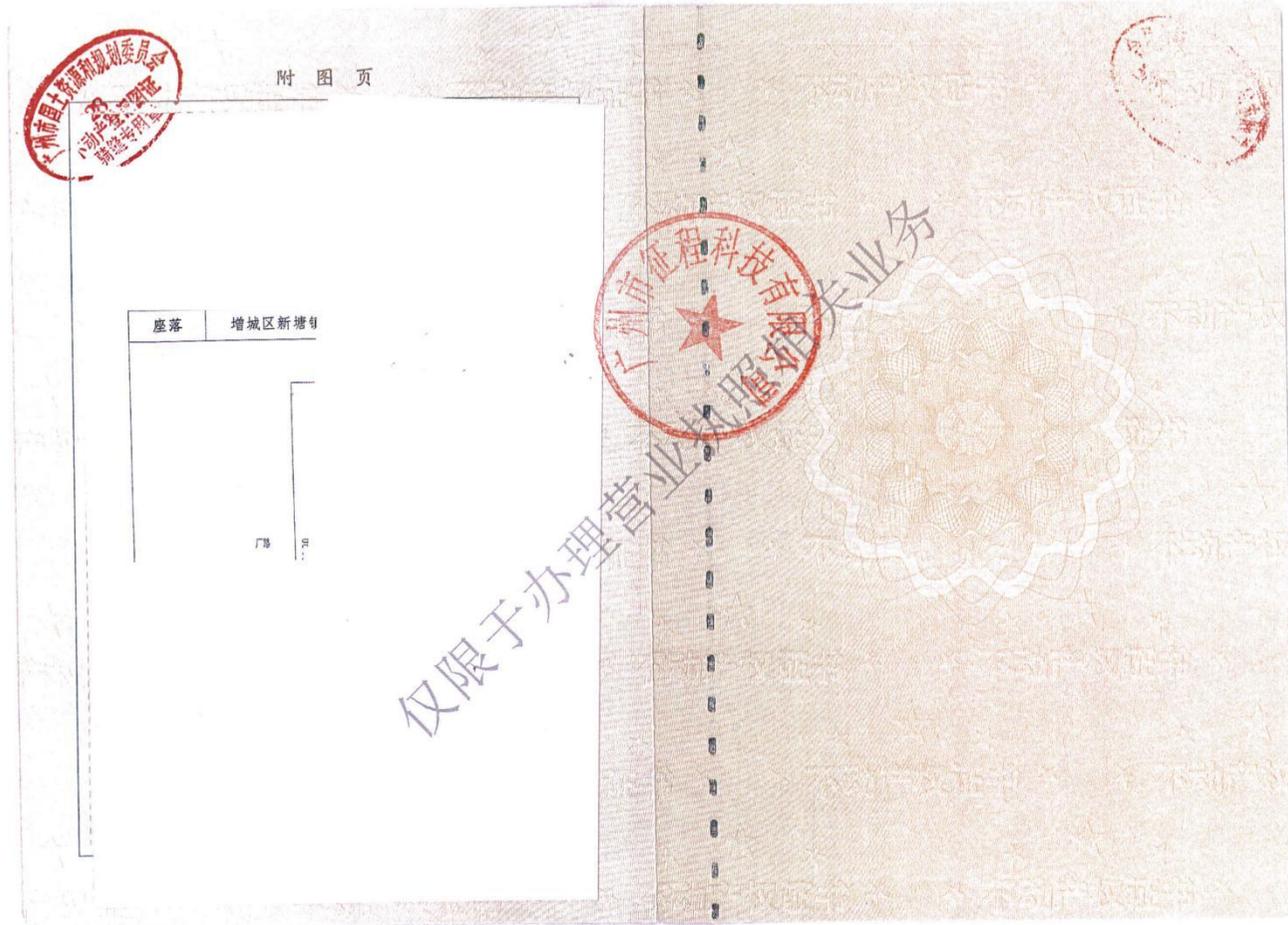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01MA5C419WR)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19号(厂房A1)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8101005GB0002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18444.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1998年12月30日到2048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8,444.0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总层数:6层;所在层:1-6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附 记

登记案号:2018登记13021091
 纳税情况:已税
 1、原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670488号,增国用(2004)第B0400011号。
 2、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转让。
 3、城市规划房屋用途为:六层都是厂房。
 4、所在层数:1-6层。
 5、共用面积22439.90平方米,此共用面积是地上建筑物“厂房A1、宿舍C2”共同使用。
 6、另有天面屋加建共增加面积13.69平方米,未申请权属登记。
 7、该房根据(2017)粤0183执恢8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17)粤0183执恢8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所得。



仅限于办理营业执照相关业务



附图页

座落 增城区新塘镇

厂址

仅限于办理营业执照相关业务

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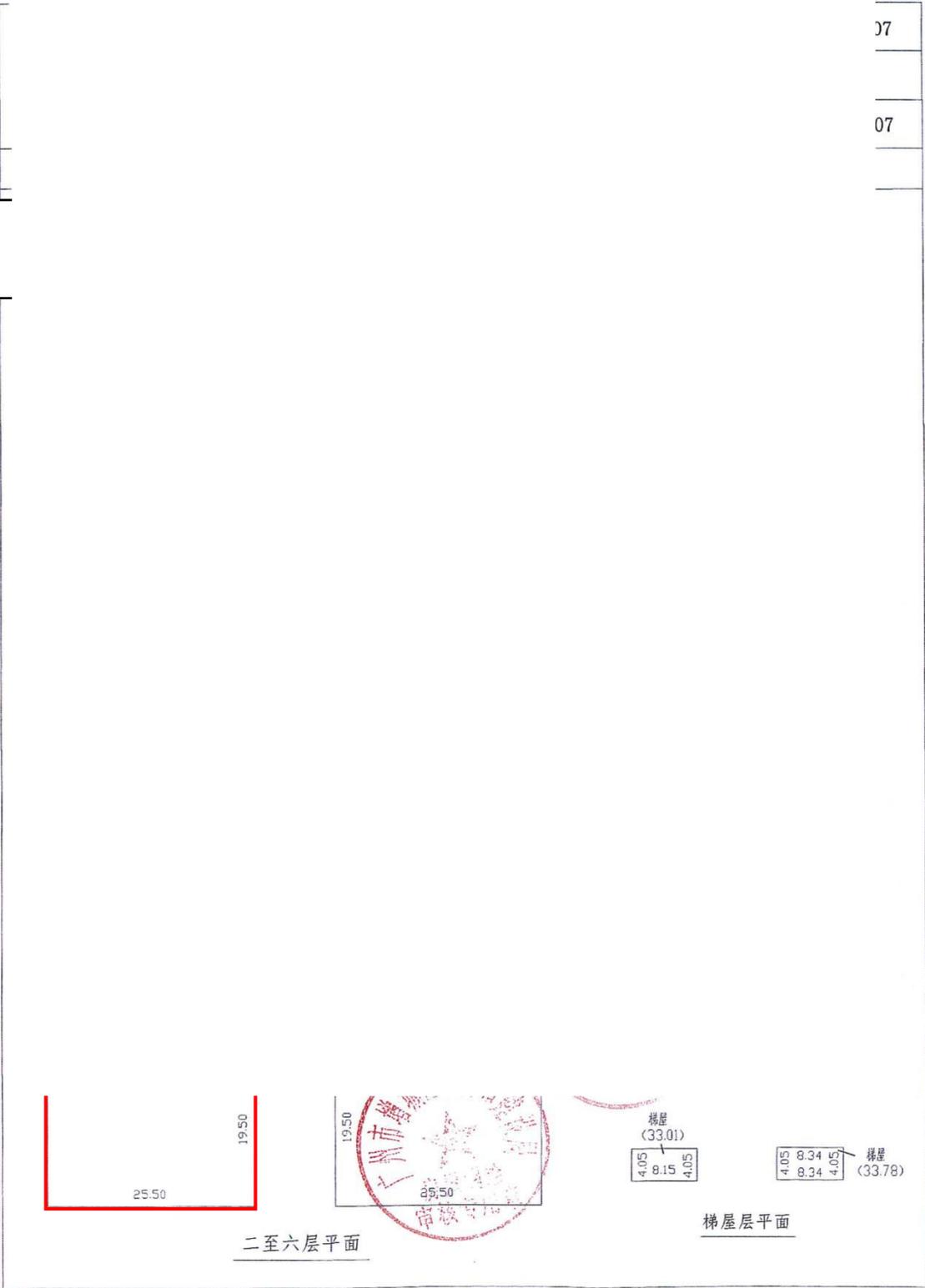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资源规划委员会

增城区新塘镇



房产分户图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



1:600

绘图人: 胡炳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24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穗字第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MA5C419W0R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 19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24 号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荔新公路	71	永和污水处理厂
	Y1	荔新公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结果： PH 值 6.81、化学需氧量 321、五日生化需氧量 98、氨氮 11、总磷 6.7、总氮 23、悬浮物 312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6 硫化促进剂 MSDS

于苯
稀酸

在硫

易溶
<和

。不
溶于碱

性促进剂配合作第二促进剂。碱性促进剂如秋兰姆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可增强其活性。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电缆等工业橡胶制品。

包 装: 25kg 塑编袋、纸塑复合袋、牛皮纸袋, 或集装塑编袋。

贮 存: 应单层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包装好的产品应避免阳光直射。

物化性质: 工业品较纯的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 比重 1.27-1.30, 熔点 94-98°C, 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醋酸乙酯、丙酮、微溶于乙醇和汽油, 不溶于水。

质量指标: HG2096-91

名 称一级二级指 标

熔 点 ≥ 99.9896

灰 份 $\leq 0.20.30.5$

加热减量 $\geq 0.20.30.4$

筛余物% $\geq 00.050-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9-440118-04-05-435585

项目名称: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100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1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橡胶零件制造【C291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九路19号(厂房A1)一层之一、二层之一

项目单位: 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X2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00 吨、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100 吨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迈特密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9 日